

## 研究論文

考古人類學刊・第 93 期・頁 87-132・2020

DOI: 10.6152/jaa.202012\_(93).0003

# 從尋根到協同：

## 拉庫拉庫溪流布農族舊部落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

鄭玠甫\*

### 摘 要

原住民考古學的核心論述強調原住民社群作為考古學研究對象的後裔，在研究中須占有一席之地，他們的參與，可深化對過去歷史的考察。臺灣考古學界在近年來，也意識到自身研究與原住民社群連結的重要性。原住民考古學的議題，也開始有較深化的討論。呼應這樣的趨勢，本文探討原住民考古學這個研究取向在臺灣可供借鏡之處，尤其在舊社調查時的應用。從個人的田野經驗出發，本文回顧 2014 年以來，在拉庫拉庫溪流布農族舊部落原住民考古學調查，並對此持續中計畫的階段性成果進行評估，以討論考古學家在進行研究時須秉持的態度、可獲得的收穫，以及與在地原住民社群建立理想協同關係的重要性。

關鍵詞：原住民考古學，尋根，布農族，舊社考古學，拉庫拉庫溪流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Email: [chiehuf.c@gmail.com](mailto:chiehuf.c@gmail.com)。

## **The Indigenous Archaeological Project in the Bunun's Traditional Landscape of the Lakulaku River Basin, the Journey Beginning from a “Roots-Seeking” Expeditions**

**Chieh-fu Jeff Cheng\***

### **ABSTRACT**

Indigenous archaeology is defined as an archaeology done with, for, and by indigenous people,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a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chaeologists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every aspect of an archaeological project. This archaeological approach has become popular among Taiwanese archaeologists in recent years. In this research, I discuss the application of indigenous archaeology in Taiwan by introducing the project I have been conducting in the Lakulaku River Basin since 2014. This project which explores the abandoned indigenous settlements in the mountains involves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archaeologists and the local Bunun community. During the process, we develop an archae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integration of the Bunun traditional knowledge, which also helps us understand the indigenous landscape in the surrounding mountainous environment.

**Keywords:** indigenous archaeology, roots-seeking expeditions, the Bunun, the archaeology for the abandoned indigenous settlement, Lakulaku River Basin

---

\* Postdoctoral Research Associ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chiehfu.c@gmail.com](mailto:chiehfu.c@gmail.com).

## 一、前言

原住民考古學 (indigenous archaeology) 是一個考古學的研究取向，其核心論述強調原住民社群作為考古學研究對象的後裔，在研究中須占有一席之地。而他們的參與，可深化對過去歷史的考察。此研究取向起始於 1990 年代的北美洲，其後在南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等地，都有考古學家秉持這樣的態度來進行他們的工作。由於跨區域考古學者的努力，這個研究取向不但多元化，也發展出跨國際的論述 (參見 Nicholas and Andrews 1997；Smith 1999；Watkins 2000, 2014)。

臺灣的考古學研究與原住民息息相關，然原住民考古學的論述仍未席捲學界，也仍未見國際間有本地原住民考古學工作的討論 (Muyard 2016)。即便還未完全與國際上原住民考古學的論述接軌，但臺灣考古學界在近年來，意識到加強自身研究與社會大眾，或是與原住民社群連結的重要性。<sup>1</sup> 原住民考古學的議題，也開始有較深化的討論。例如臺灣大學原住民中心 2016 年的「原住民族與博物館」系列講座，即邀請江芝華針對考古發掘出土原住民遺骸的處理方式及態度轉換，以及原住民考古學在臺灣實踐的可能進行演講。此外，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與博物館於 2018 年舉辦的「考古學家、原住民社群與原住民考古學」座談會，邀請了哈佛大學人類學系 Matthew Liebmann 與本地學者對談相關議題。再者，2019 年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以下簡稱史語所) 舉行的「舊社考古學與族群溯源學術研討會」中，亦有兩篇報告討論舊社調查與原住民考古學的相關議題 (江芝華 2019；鄭玠甫 2019b)。

呼應這樣的趨勢，本研究探討原住民考古學這個研究取向在臺灣可供借鏡之處，尤其在原住民舊社調查時的應用。我將簡單介紹原住民考古學的發展脈絡及重要議題，並提出在舊社研究的脈絡中，可以採用的方針。此外，本研究也將從個人的田野經驗出發，介紹 2014 年以來，在拉庫拉庫流域進行的布農族舊部落原住民考古學調查，並對此持續中計畫之階段性成果進行評估，以討論考古學家在進行舊社研究時須秉持的態度、可獲得的收穫，以及與在地原住民社群建立理想協同關係的重要性。

## 二、原住民與臺灣考古學

臺灣的考古學界與原住民社群應當有密切的關係，畢竟前者研究的十之八九，是後者在這個島嶼的發展史。自十九世紀末，考古學在本島發展之初，臺灣原住民的源流一直都是研究的核心，在文字資料缺乏的情況下，好幾代的學者投身田野工作，從遺存的

物質文化著手，探討新石器時代以降的人群活動（參見臧振華 2016；劉益昌 2015：29-32）。議題如南島民族的遷入、適應、多元化與文化變遷，與外界的互動等都有廣泛討論，也受到海外考古學界的關注（參見劉益昌 2019）。考古學家辛勤的工作成果，對臺灣數千年歷史的詮釋，被寫進教科書中，成為人民瞭解這片土地的主要途徑（參見陳光祖 2015）。考古學家可以說是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的重要發聲者，然而兩者之間的關係卻仍有加強的空間。

早在國際間原住民考古學論述還未成型前的九零年代初期，陳玉美（1990）就曾反思過研究者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在〈研究者與其研究對象的關係——以考古學為例〉一文中，她以卑南遺址的發掘為案例，<sup>2</sup> 探討該遺址與出土遺物在當地原住民社群中的意義。對於南王村的卑南族人而言，卑南遺址是傳說中敵人（阿美族）的部落舊址。而考古學家在其敵人部落的發掘，侵擾了該地的敵對神靈，造成村落內疾病與不祥事務，甚至讓村人噩夢連連。陳玉美認為，考古學的田野工作，確實會造成在地社群心理與精神上的衝擊。因此，她呼籲考古學家應當與其研究所在地的原住民社群，進行適當的溝通與互動，並發展出互惠的關係，例如將研究成果分享給地方人士，一方面是對自己的研究負責，另一方面也可協助其建立自己的地方史。

陳玉美的文章，可以說是對 1980 年代文化資產政策調整下，而有著大量委託型工作的臺灣考古學提出建言，避免此類工作導致研究者與相關人士間產生衝突（*ibid.*: 10-11）。從陳玉美為文的 1990 年以降，學界已累積了豐富的南島民族研究資料，亦發展出多元的討論議題。然而，針對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關係，卻罕有系統性的探討與論述。直到近年 Frank Muyard（2016）的研究，提供我們再次檢視此議題的機會。在國際上原住民考古學論述成熟發展的情況下，Muyard 以這個研究取向的要點為基礎，訪問六個考古學家與五個原住民學者／文化人士，<sup>3</sup> 來評估當代臺灣考古學家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Muyard 的研究顯示，受訪兩造對於考古學家與原住民社群之間的關係，在認知上有顯著性的差異。基本上，考古學界的受訪者認為原住民考古學的部分作法有執行上的困難，但他們認同這樣的研究取向。在實際工作上，他們雖不認為自己有完全達到原住民考古學的標準，但在不同程度上，有實踐其部分作為。然而，相對於考古學家的自評，原住民受訪者對於兩者之間的關係，卻不全然是正面的評價，他們抱怨前者執行工作時的態度，尤其是缺乏與地方社群聯繫的部分。

為什麼考古工作者與原住民人士對彼此關係的理解，有顯著的不同？正如 Muyard 的觀察，主要癥結還是兩者對於誰是考古文化的「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上認知的

差異。在舊社考古學的脈絡中，考古學家與原住民人士都認為原住民社群為舊社文化的利益關係人；然而，在史前考古學的脈絡裡，兩者對於誰是考古文化的利益關係人，卻有不同的意見 (ibid.)。

此認知上的差異，可能是與臺灣考古學界「考古遺址 vs. 舊社遺址」的分類有關。在 1980 年出版的報告《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中，黃士強與劉益昌 (1980) 針對全臺「考古遺址」與「原住民舊社」<sup>4</sup> 進行系統性勘查。在這個報告中，他們將調查的對象區分為：「考古遺址」，年代最早可達數萬年前，最遲約有數百年。因為它們的時代一般說來較為久遠，遺物、遺跡等大都埋在地下，欲瞭解內部的情形，則須要發掘工作 (ibid.: 1)。以及在陳奇祿的建議下，所納入過去未曾調查過的「原住民舊社」，黃士強與劉益昌對舊社的定義為山區裡晚近原住民遷離後，所留下來的廢棄聚落，這些遺構年代晚近，地表上還留有石頭或木、竹、籐建造的房屋。例如他們實地調查位於屏東縣滿州鄉南仁坑山上的石屋，以及霧台鄉的好茶舊社等 (ibid.: 2-3)。

距離黃士強與劉益昌提出將「原住民舊社」納入臺灣考古學研究中，已經有四十年的歷史。如今的舊社考古學也廣義地將史前晚期考古文化與當代原住民的類緣關係研究等相關議題納入其中 (參見吳佰祿 2005；郭素秋 2018, 2019；陳光祖 2015；陳瑪玲 2004；劉益昌 2006)。但研究與當代原住民連結的舊部落，仍然是舊社考古學的主軸。承襲黃士強與劉益昌最初的定義，即便史前的考古遺址與較為近代的舊社遺址，在本質上皆為南島文化在臺灣島一脈相承發展下的產物，但舊社的研究儼然成為獨具一格的考古學課題。

在這樣的研究脈絡中，由於舊社與當代原住民顯而易見的連結性，考古學家自然視原住民社群為舊部落的利益關係人。相對應的，根據 Muyard (2016) 的訪問，考古學家在進行舊社研究前，會先取得當地社群的許可，甚至合作，才會進行發掘工作。至於原住民人士的部分，他們當然自認為舊社研究的利益關係人，對於舊社研究的態度，則是不接受未獲得其許可的考古發掘，但歡迎以合作與互惠為基礎，最好是帶有教育意義的考古研究。Muyard 觀察，學者與原住民文化人士間對於舊社考古學研究細節的看法雖不全然相同，但同樣都認為原住民社群為舊社遺址的利益關係人，且進行相關調查過程時，兩者間必須建立有一定的關係。

然而，在史前遺址研究的脈絡中，考古學家與原住民人士對於誰是考古文化的利益關係人的認知上有相當的差異。在 Muyard 的訪問中，考古學家明言，超過距今 500 年

以上的史前文化，<sup>5</sup> 較難與當代原住民的某個族裔進行連結。可能是這樣的認知，在進行較早期史前遺址的發掘時，並未將原住民社群，即便他們世代居住於遺址旁邊，設想為此考古文化的利益關係人而進行相關的聯繫。相對地，受訪的原住民人士傾向將原住民族視為一個整體。因此，考古發掘的史前文化，就是他們南島語族的祖先，想當然爾他們該是此文化資產的利益關係人，即便兩者間的連結並無口傳或文獻資料可供考證。考古學家與原住民人士對於史前遺址利益關係人認知上的差異，導致後者認為前者在田野工作進行時，缺乏對地方社群的尊重，並批評前者重視的是學術成果，罕將研究資料分享給在地族群，其對史前文化與現生原住民關聯上的論述亦有所不足 (Muyard 2016)。

Muyard 的研究提醒了我們，臺灣考古學與原住民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合作空間。過去三十年來，全球的原住民不停地在加強他們對自己文化資產的自主權。*Who owns the past?* 誰擁有過去以及過去的人骨與物質文化，誰擁有對過去文化的詮釋權等問題，在國際的考古學界不斷地被討論。這樣的反思讓考古學家與原住民攜手合作，進而發展出原住民考古學，一套幫助學術單位與在地社群和解的研究方法 (Atalay 2006: 288-290)。

臺灣從 1980 年代開始，也有風起雲湧的原住民運動，其對於文物返還的要求，主要還是針對人類學相關博物館內於日治時期蒐藏的傳世文物。近年來，人類學與博物館界也正面回應這些訴求。例如臺灣大學博物館在 2016 年，以婚姻結盟的方式，建立其館內國寶文物與其原鄉排灣族佳平部落的連結關係；以及以排灣族結拜儀式 (*masasan siruvetje*)，推展博物館藏品與其原鄉望嘉部落間的動態連結 (張正衡 2017)。

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以在地社群的價值觀與原住民和解，進而創造出彼此間緊密的關係，相當值得考古學從業人員借鏡。目前對考古學在原住民有關遺址研究上的法規，主要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中所提，須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才可以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進行學術研究。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中所規定，考古遺址發掘必須要進行的申請與審議過程。這些法條 (laws) 是考古學家在進行原住民有關的遺址研究時，須遵守的最低標準。但在倫理 (ethics) 層面上，我們須要提高自己的工作準則，進而與原住民社群建立更好的關係。如同 Frank Muyard (2016: 239) 所提議，要主動出擊 (reach out)，以發展出具在地特色，能豐富國際論述的原住民考古學。

我認為舊社考古學研究，相當適合作為啟動此研究取向的試金石。一方面考古學家與原住民社群都認知雙方的合作關係，在舊部落研究上的必然性 (Muyard 2016)；另一方面，兩者的密切合作是當記憶逐漸消逝，保存關於過去部落傳統知識的有效方法。正如

江芝華（2019：272-273）所觀察，舊部落承載的歷史不只是遺構或遺物而已，當代後裔的記憶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原住民社群在舊社研究中的詮釋權尤其重要。本研究作為原住民考古學在臺灣拋磚引玉的嘗試，在下一個段落，我將簡述原住民考古學的發展脈絡與重要議題，以及其在舊社考古學中可採行的方針。

### 三、原住民考古學的發展脈絡與重要議題

原住民考古學最早被定義為「由原住民協同、為主體以及執行的考古學 (archaeology done with, for and by indigenous people)」(Nicholas and Andrews 1997: 3)。這個研究取向的產生，是反應 1980 年代全球風起雲湧的原住民運動。以美國為例，他們的原住民運動即要求「返還」或「重葬」過往從史前遺址出土的先人骨骸與文化遺物。在這樣的浪潮下，1990 年美國政府設立了 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 (美國原住民族墓穴保護及歸返法，簡稱 NAGPRA)，以及 1992 年的 National Historic Preservation Act (國家歷史文化保護法)。這些法案規範了考古學家的田野工作，他們不能像過去任意處理出土人骨與神聖物品，也讓他們反思過去的研究方法與態度 (Watkins 2000)。另一方面，1980 年代，後現代主義、馬克思主義與女性主義思潮在全球風行，帶動後過程考古學的多元發展，考古學家認知到其學科實為殖民主義的產物，一直以來他們是唯一有權利研究、詮釋考古文化的一方，而其研究對象的後裔卻沒有太多的話語權 (Smith 1999; Watkins and Nicholas 2014)。

原住民運動及與對學科的反思，開啟了跨國際的原住民考古學實踐。也就是因為有大量不同區域的案例進入討論脈絡，近年來，學者們開始使用複數形式的原住民考古學 (indigenous archaeologies) 來指稱這個研究取向，認為其不能簡化成單一理論或是方法，而是在不同經驗底下產生的多元實踐 (Atalay 2008)。而原住民考古學也從最初相對簡單的定義，深化成「以原住民社群為主體，或者跟原住民社群合作的考古學，藉此將原住民價值觀、知識、常規、道德觀、倫理規範、感覺論納入研究的理論與方法」，並可能具有以下特質：(一) 原住民的參與或有原住民提供諮詢；(二) 關心原住民自治、主權、土地權、認同與傳承的政治宣言；(三) 去除殖民化根源的考古學科；(四) 原住民知識論的展現；(五) 非傳統文化資產之管理模式的基礎；(六) 考古學家自主選擇與行動下的產物；(七) 強化原住民文化振興與抵抗運動的手段；(八) 對於當代考古學理論的延展，評估、反思與應用 (Nicholas 2008: 1660-1669)。

檢視原住民考古學的發展進程，最初的目標只是方法學上的調整——加強原住民社群在考古學研究中的參與度。如今，這研究取向已經深化至關乎研究者的行動與對自我學科的反思，更牽涉到傳統知識與考古學認識論的革新。然而，這樣深刻的發展非一蹴可幾，是世界各地考古學家與原住民社群經過長期夥伴關係，所發展出來的成果。對於才正要積極開始的臺灣原住民考古學，我們可以從舊社研究開始，先建立與在地社群的連結，進而將這樣的關係提升成長期的協同關係。要達成這樣的目標，我認為考古學者可以從以下四個要點進行：

### （一）去殖民化的考古學

原住民考古學很重要的特質是反思，其中一個關鍵的層面是認清這門學科有著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根源。臺灣考古最早的研究者就是殖民者，考古學是他們理解殖民地的工具之一。如何將這個學科轉化成一個去殖民化的考古學（decolonized archaeology），是原住民考古學相當廣泛討論的議題（參見 Silliman 2008b; Smith and Wobst 2005）。

要達成這個任務，必須翻轉研究者與原住民社群在考古學研究中的聲量與權力關係。當考古學隨著殖民主義傳播到全球各地時，有很多原住民參與田野工作，然而他們主要是擔任嚮導或發掘助手等工作。很長的一段時間以來，作為考古學團隊的非核心人物，這些原住民無法參與對自己祖先文化的詮釋。因此，原住民考古學為了要翻轉這種不平等關係，強調在地社群的參與，不能只是執行低階的工作，而是要有更深入的合作（Silliman 2008b）。

另外，我們也必須認知，考古學的發展乃是基於西方文化的價值觀，其理解這個世界時，關注於物質性（material）超過神靈性（spiritual）；關注於科學性（scientific）超乎宗教性（religious）（Smith and Wobst 2005: 5）。然而，原住民考古學研究中所要理解的文化，他們的世界觀有很多層面是基於非物質性的內容（non-material subject）（Wobst 2005）。在這樣的情況下，原住民考古學強調藉由與在地社群的協同關係，納入更多原住民的價值觀與議題（values and agendas）（Smith and Wobst 2005: 15）。

### （二）重視原住民價值觀的考古研究

前文提到，重視在地社群的價值觀，是原住民考古學的核心之一。在本文脈絡中所指涉的價值觀，主要是「傳統知識」與「禁忌」。在臺灣，原住民人士對考古學者的抱怨，很大的部分是認為他們缺乏與部落耆老和文化人士的互動，以及不夠尊重傳統知識



(Muyard 2016: 237-239)。的確，強調在地社群參與的調查，除了人員的參與本身，更是將傳統知識導入考古學研究的契機。這些原住民理解其世界的資訊——可能為星象、植物相與動物相、地貌與地景、顏色，還有聲音與氣味等非物質性的內容——可讓非原住民的研究者學習一套非殖民 (non-colonizing)、非統計 (non-statistic)、非資本主義 (non-capitalist) 導向的觀點，以增進對考古學材料的詮釋 (Wobst 2005: 28-29)。

至於傳統價值觀中的禁忌部分，原住民考古學研究，或是任何考古學研究，都該避免觸犯在地社群的禁忌。陳玉美 (1990) 的文章，即提醒了我們考古研究若與禁忌相觸，會造成原住民社群的精神壓力。在各種禁忌中，與人骨相關的尤其敏感。正如 Muyard (2016: 240) 所提，臺灣原住民人士普遍認為祖先的遺骸有神聖性，很多禁忌與其連結。因此牽涉到人骨的發掘時，無論是在舊社還是史前遺址，都應該有相應的儀式。的確，人骨發掘茲事體大，考古學家本當謹慎以對。若以美國為例，他們有法律 (NAGPRA) 來規範人骨研究的相關事宜 (Watkins 2014)。在臺灣雖然沒有相關法條，但在舊社研究的脈絡中，考古學家確實認知人骨研究的敏感性而會盡量避免 (Muyard 2016: 226-228)。

的確，考古學資料的蒐集，必然對遺址及其中的文化遺留造成一定的「衝擊」。怎麼樣在取得資料與其過程中可能觸犯的禁忌間取得平衡，一直都是原住民考古學的課題 (Watkins 2000)。就臺灣舊社考古學的情況而言，我覺得 Kent Lightfoot (2008) 在原住民考古學脈絡下所提出的 low-impact archaeology (低衝擊考古學) 相當值得我們參考。他強調考古學家應認知到自己的研究資料是原住民祖先的文物，因此在進行考古學研究時，就應該極小化田野對在地社群造成的衝擊。這代表田野進行前要先作好前置準備，若要進行發掘，則要先有非破壞性的檢測，才能將發掘規模縮小到最低限度。而即便是非破壞性研究，如製圖與地表調查等工作，也是要與在地社群充分溝通下進行，且應盡量避免神聖的區域等。

### (三) 與原住民協同的研究

如果說原住民考古學的基礎是與在地社群的合作，那其核心的問題是：怎麼樣才算合格的合作關係？正如前文所提到，原住民參與田野工作已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了。在臺灣，也有很多田野雇工跟助理有原住民的身分 (Muyard 2016: 233)。然而，這樣的參與方式恐怕還不到原住民考古學所認定的合作標準。

原住民與考古學家的合作應該要以協同的 (collaborative) 方式進行，這代表在考古學每一個階段的工作，包括研究方法的設計、田野 (發掘或調查) 的執行、田野資料的

處理與分析、田野資料的詮釋，最終的成果——學術文章的產出，他們都深入參與其中，不僅止於定期的諮詢而已。這樣的協同關係絕非一蹴可幾，往往須要考古學家長時間的經營，才能建立一定的信任基礎。建立協同關係時，兩方也必須先搞清楚自己的定位。考古學家是以個人、學校還是政府為單位，原住民社群是代表家族、族群還是其他更大的單位來進行合作關係。田野工作開始前，須要先釐清調查範圍、工作方法，以及須避免的禁忌。但這不代表調查工作進行時，不能依照狀況作滾動式的修正，以符合各參與者的利益。合作一段時間後，若要暫時停止，讓兩方有各自反思的空間，未必是壞事。總而言之，只有靠考古學家與原住民在工作過程中密切的溝通與合作，才有辦法生產出足以代表多重聲音與觀點的研究成果 (Bendremer 2008; Lightfoot 2008; Silliman 200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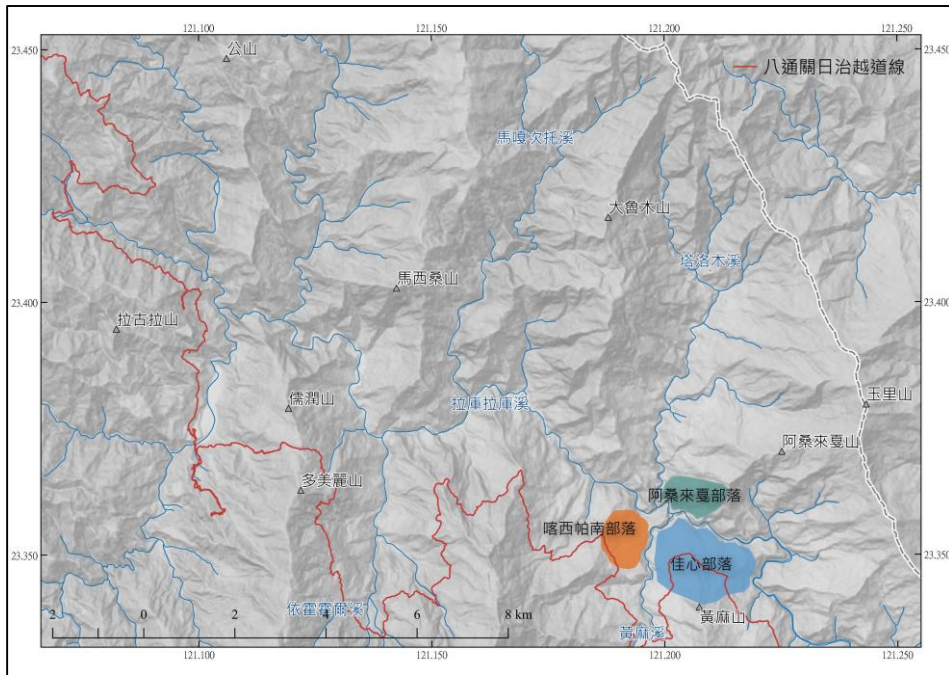
#### (四) 教育與田野學校

要長期經營原住民考古學協同關係，其中一個很適當的方式是以田野學校 (field school) 或其他模式的教育型態 (如短期課程、工作坊等) 進行。這在北美洲有相當多元的範例，教育型態合作的主辦者可以是研究單位、政府、私人考古機構，或者是原住民法人團體 (案例可參見 Silliman 2008a)。所謂的田野學校，通常是大學人類學系或考古學系的短期學分課程。田野學校可能型態上略有不同，但通常會包含授課與田野實習的部分。在很多地方，取得田野學校的學分是從事考古工作的必要條件。

正如前文所強調，原住民考古學中的研究者與在地社群協作關係，可促進考古學者學習傳統知識 (Wobst 2005: 28-29)，進而生產出多重聲音與觀點的研究 (Bendremer 2008; Lightfoot 2008; Silliman 2008b)。原住民考古學脈絡中的田野學校，目的就是要深化這樣的進程，加強協同關係中對話的機會與空間。因此，理想的規劃中，參與課程的學員與課程的教學者包含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這些學員有可能是人類學或考古學的 (原住民或非原住民) 學生，以及在地原住民社群的成員。他們參加課程的目的可能是想取得進入考古學界的門票，或是要增長考古學知識，以便應用於文化復振相關工作上。就教育意義而言，原住民考古學田野學校除了在課程與田野實習中教授考古學知識外，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層面，是讓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授課者或學員，從發展課程以及參與課程過程時產生的對話中相互理解，變成一種擁抱多元觀點的練習。而如此一來，作為考古學養成重要一環的田野學校，可以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培養出具有原住民考古學學養的從業者 (Lightfoot 2008; Silliman 2008b)。

#### 四、拉庫拉庫河流域布農族傳統領域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

2014 年開始，中研院史語所於拉庫拉庫河流域的布農族 *Kasing*（佳心部落）、*Qasivanan*（喀西帕南部落）與 *Asang daingaz*（阿桑來戛部落）（圖一）進行調查。自一開始，這些研究就秉持著原住民考古學的精神，強調與布農族人的協作關係。在長期的研究進程中，隨著研究規模的擴大，這樣的協作關係也會隨著工作性質的改變而有所調整。在以下篇幅中，我將介紹拉庫拉庫河流域布農族舊社調查的階段性成果，反思過程中考古學家與在地社群的關係，並討論原住民考古學取向的舊社調查，對於研究者、研究本身與在地社群所產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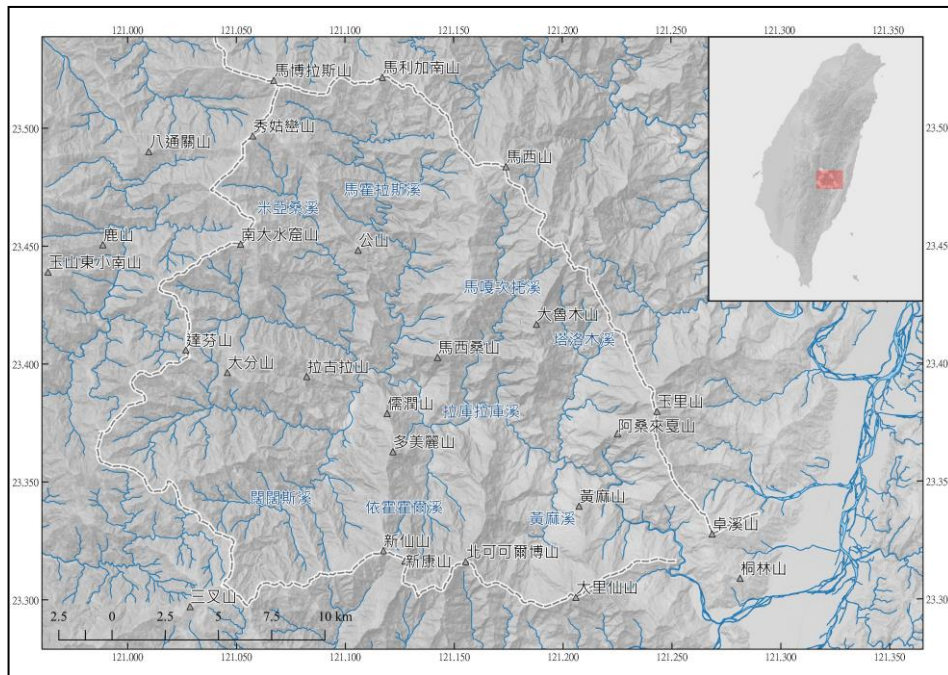


圖一 佳心、喀西帕南與阿桑來戛部落位置圖（作者繪）

##### （一）拉庫拉庫河流域的自然與歷史

拉庫拉庫河流域在當代以布農族的傳統領域著稱。本區行政上屬花蓮縣卓溪鄉。在地理上，拉庫拉庫溪為秀姑巒溪上游的支流，源頭來自中央山脈的秀姑巒山。其主要支流為北側的米亞桑溪、馬霍拉斯溪、馬嘎次托溪與塔洛木溪，以及南側的闊闊斯溪、依霍霍爾溪與黃麻溪。本區域西、北、南三面環山，以西為中央山脈主稜，以北為馬博拉

斯山、馬利加南山東峰至玉里山稜線，以南為新康山與大里仙山稜線；東邊則連接花東縱谷平原，總面積大約 400 平方公里（陳光祖、鄭玠甫 2015）（圖二）。



圖二 拉庫拉庫溪山岳水文圖（作者繪）

根據考古資料，在史前時期本區域即有人類活動。拉庫拉庫溪南岸下游的黃麻遺址的史前文化層，即與東海岸的靜浦文化的富南類型有類源關係（何傳坤等 2005；何傳坤、趙啟明 1999；何傳坤、嚴新富 2006；高有德、邱敏勇 1988；郭素秋 1995；劉益昌等 2004）。十八世紀時，根據口傳資料，布農族的巒社與郡社群從南投跨越中央山脈，到拉庫拉庫河流域上游建立聚落，再大致沿溪往中、下游擴散至整個流域，最終遷移至今日的高雄、臺東等地（馬淵東一 2014[1953]：125-155）。

十九世紀末時，殖民者進入拉庫拉庫河流域，1875 年清廷為實行開山撫番政策，建設跨越中央山脈，連接現在的南投與花蓮的「中路」，此路之東段穿越拉庫拉庫溪流北岸。然中路因為天災的關係，道路建設後的兩年內即廢棄不用。（林一宏 2015[2005]：22-23；施添福 1999；陳仲玉 1984；楊南郡、王素娥 1987，1989）。日本人於 1909 年進入拉庫拉庫河流域，於阿桑來戛社、馬西桑社、大分社與喀西帕南社建立警官駐在所。然由於 1915 年布農族人的反抗，日人被迫退出本區域。直到 1921 年，其建設東段穿越

拉庫拉庫溪南岸的八通關越道路，以及沿線駐在所，日人勢力才回到本區域；直到 1944 年八通關道路裁撤為止（林一宏 2015[2005]：22-23；林一宏、顏亮平 2001；陳仲玉 1984；楊南郡、王素娥 1987，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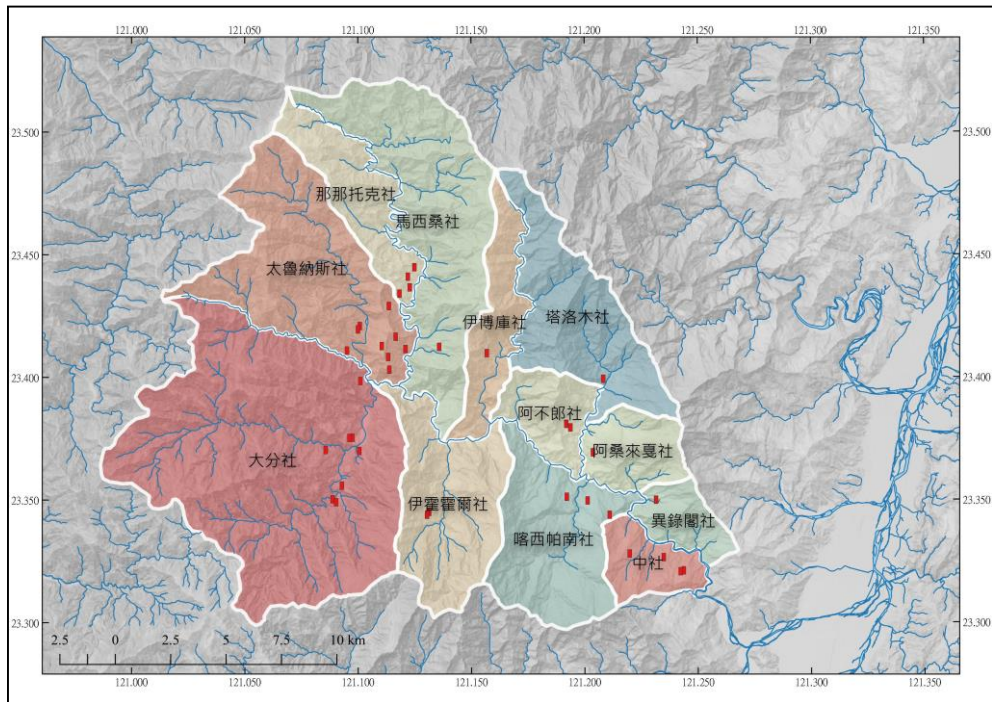
由於軍事上的勝利，日本人得以在拉庫拉庫溪進行「集團移住計畫」。1935 年時，拉庫拉庫河流域的布農族人，十二社 126 戶，計 1,434 人（竹澤誠一郎 1936：8，1938：2）被遷移至花東縱谷西側的山腳（黃俊銘等 1999：16-18）。戰後，國民政府延續日本政府之政策，實行「山地平地化」，持續將布農族隔絕於拉庫拉庫河流域的老部落外。1985 年，玉山國家公園成立之後，本區域歸屬南安站管理（ibid.：18）。

綜觀拉庫拉庫河流域晚近四百年的歷史，布農人、清朝與日本帝國在本地區互動。最終再也沒有人類於本區域長期居留，僅少數人能夠在此短暫駐足。過去人群在這邊的足跡——他們走過的道路、居住過的建築、開墾過的田野，皆隨著時間過去而荒廢。在當代，這些遺跡與遺構被賦予新的意義——文化資產，它們的物理狀態，成為理解拉庫拉庫河流域過去人類活動的重要資訊。

## （二）拉庫拉庫河流域的布農聚落以及過往調查工作

拉庫拉庫河流域的布農族舊部落分布南北兩岸，日本人將其劃分為十二社：*Talunas*（太魯納斯）、*Nanatuh*（那那托克）、*Masisan*（馬西桑）、*Iboku*（伊博庫）、*Tatalum*（塔洛木）、*Apulan*（阿不郎）、*Asang daingaz*（阿桑來戛）、*Luluqu*（異錄閣）、*Tahun*（大分）、*Ihuhul*（伊霍霍爾）、*Qasivanan*（喀西帕南）、中社（圖三）。

對於卓溪鄉太平村、卓溪村、古風村一帶的布農人來說，這些舊部落是他們的老家。日本帝國在 1930 年代中期執行的集團移住計畫，讓他們的祖先流離失所。因為長期與原鄉疏離的關係，年輕一輩已經喪失大半與祖先土地的連結，很多家族已不清楚老家的確切位置。僅有少數耆老，在年輕時曾與居住過舊部落的長輩入山，得以學習關於過去生活的吉光片羽。例如已故的國家公園巡山員，中正部落的 Haisul Istasipal（林淵源），早期關於拉庫拉庫河流域的布農族舊部落研究，皆是在 Haisul 的協助下進行。如 1998 年至 1999 年時，他帶領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的團隊，至拉庫拉庫溪南北兩岸的布農族舊部落調查，包括米亞桑、太魯那斯、馬西桑、阿不郎、阿桑來戛、大分、喀西帕南和佳心等地，記錄了舊建築群 55 處，建築遺構 284 筆（林一宏、顏亮平 2000；黃俊銘、林一宏 2001；黃俊銘等 1999）。



圖三 拉庫拉庫河流域的布農族舊社範圍，紅點為部落位置  
（作者繪，資料整合自《花蓮港廳管內圖》、《蕃地地形圖》）

其後卓溪鄉本地的 Salizan Takisvilainan（也稱沙力浪，漢名趙聰義），根據參與其表哥 Haisul 帶領中原大學的舊部落調查經驗，完成碩士論文《拉庫拉庫河流域語言、權力、空間的命名——從 panitaz 到卓溪》，討論布農族語地名與自然環境的關係；並以流域地名從布農語、日語到漢語的轉變，說明「命名」為殖民權力的展現（沙力浪（趙聰義）2008）。而出身於萬榮鄉布農族人江冠榮（2008, 2014）的舊部落建築研究，則是在 Haisul 的協助下，藉由訪談與田野調查，研究拉庫拉庫河流域南岸的舊部落型態，討論布農族遷徙以及其家屋的選址條件和建築型態。

### （三）拉庫拉庫河流域原住民考古學的階段性工作

#### 1. 原住民考古學的契機——家族尋根（2014 上半年）

今日卓溪鄉的布農族人，除了上山進行短期工作，少有機會進入現為玉山國家公園的拉庫拉庫河流域。有部分家族會藉由「尋根」，回到傳統領域探訪祖先居住過的老家。2014 年初時，因為博士論文的田野研究，讓我有機會與 Haisul，以及初出茅廬的巡山員

鄭玠甫·從尋根到協同：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部落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

Cihun Istasipal（張緯忠），從南安到大水窟進行巡山護管工作。與我過往的調查經驗不同，這個隊伍是以布農族人為主體。過程中除了學習族人如何維護登山道路外，也跟他們順路探訪了布農族的石板屋。

也就是這樣的契機，我在 2014 年 4 月初，與 Cihun 的家族——卓溪鄉卓樂部落的 Istasipal，一同至他們老家——拉庫拉庫溪下游的佳心尋根。然當時他們並不確定長輩家屋的位置，只能藉由口述資料，從佳心駐在所往北，往拉庫拉庫溪谷搜尋。然而由於路況不明且天候不佳，最後並未發現任何布農族遺構。初次尋根未竟經驗顯示，在長期遠離自己故鄉的情況下，對於族人來說，要尋回對老家的知識並非易事。同年 5 月，我受邀參與 Haisul 家族在拉庫拉庫溪北岸行之有年的尋根活動。旅程中，由於是由熟悉山區的 Haisul 帶領，我觀察到布農族的尋根，除了要回到家外，過程中耆老會將山林知識傳授給晚輩，相當具有文化意義。

## 2. 尋根與考古學調查的結合（2014-2015 年）

2014 年中，中研院史語所啟動「臺灣原住民早期歷史考古學研究先導計畫」，其中「八通關古道東段拉庫拉庫溪流域舊社初步考古調查」，由陳光祖研究員與時任該所培育生的我共同執行（陳光祖、鄭玠甫 2015）。此研究計畫以原住民考古學取向進行，目標是評估接續中原大學 1999 年的調查，在拉庫拉庫溪流域進行舊社考古學研究的可行性，並嘗試發展研究主題與方法。

由於之前的經驗，中研院的團隊與 Cihun 聯繫，邀請 Istasipal 家族協同，結合考古與具有文化意義的尋根，到他們的祖居地佳心進行調查。作為一個起步的原住民考古學計畫，佳心的舊部落調查是一個小規模的合作研究。在與 Istasipal 家族的合作中，顯示了尋根與考古的結合，可作為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聚落原住民考古學的入門。一方面考古學的技術與方法，可協助家族成員記錄他們老家的位置與樣貌。另一方面，考古學者也可以在調查過程中，觀察族人對地景山林的認知，瞭解各種禁忌（*samu*），進而學習布農族人的傳統知識與價值觀。

## 3. 考古學家、家族團體與地方政府的協同研究（2017-2019 年）

2014 年的調查結束後，我持續地在拉庫拉庫溪流域進行博士論文田野研究，也與在地社群保持著良好的關係。2017 年時，文化部在全臺與離島開啟「再造歷史現場」，其中一個項目是花蓮縣文化局所規劃的「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

這個項目是希望藉由重現過往生活地景的方式，協助布農族人連結他們的歷史記憶，保存流失中的傳統文化。重建後的生活地景之經營與利用，則作為公眾教育、文化傳承的實體場景（陳孟莉 2019）。

經過與卓溪鄉布農族人的溝通，花蓮縣文化局選定「佳心舊社」為再造歷史現場的場景，亦選定佳心的 Istasipal 家屋（也就是史語所 2014 年探訪過的 KS1226-2 遺構）為實體重建的對象。實體的重建由臺東大學南島研究中心負責，而對周遭地景的研究，則由中研院史語所協同中研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以下簡稱 GIS 中心）執行（林圭偵等 2018），我也以田野負責人的角色回到拉庫拉庫溪流域的舊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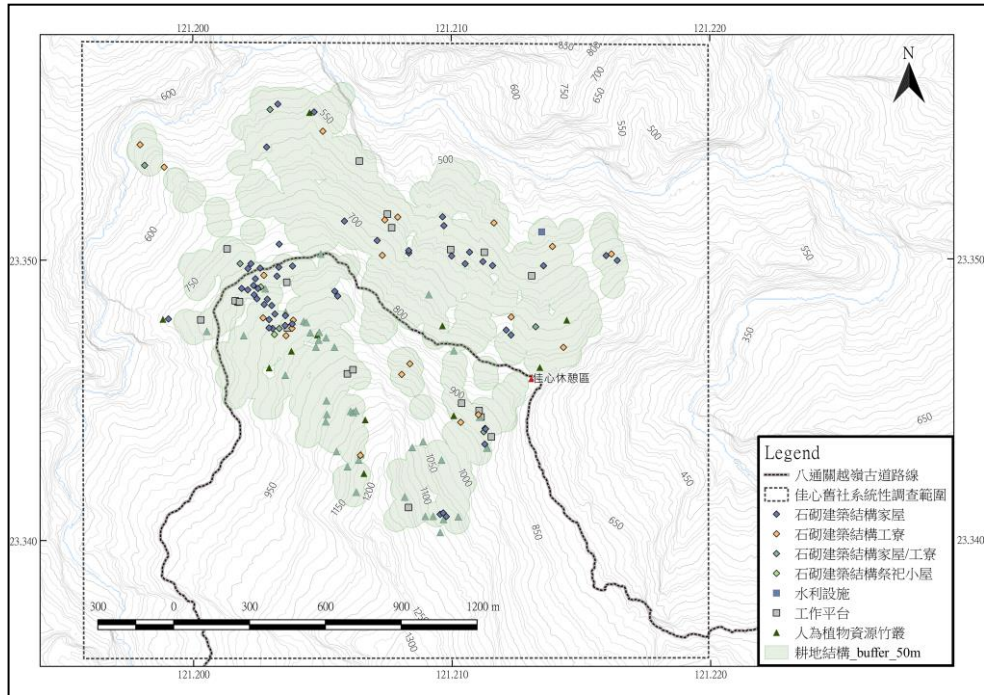
由於再造歷史現場強調與實體場景與在地社群的連結，考古工作的執行上，花蓮縣文化局要求要有卓溪鄉的布農族人參與。作為一個以原住民考古學為導向的計畫，2017 年的研究團隊除了考古學、建築學、地理學的專家外，我們也邀請本地研究者 Salizan Takisvilainan，以及佳心家屋後裔 Istasipal 家族的 Cihun 為代表，以正式的協同研究身分，參與計畫的規劃與執行。

#### （1） 佳心部落範圍的系統性調查

雖然在 2014 年，帶領我們在佳心調查的耆老 Haisul 已於 2016 年離世，但根據當年經驗所學習到的布農族知識，讓我們採取了與過往研究不同的方法進行該計畫：強調布農族建築遺構以外空間的重要性，認知耕地與其他非建築物類型遺構為理解布農人土地利用的關鍵；以地景考古學為導向，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及遙測技術，來考察佳心部落過往的歷史。除了想藉此重建與保護消逝中的人文地景，也希望能測試新型態的調查方法，探索過去舊社研究者較少著墨之聚落外的人文及自然地景。

過往在本地的研究經驗顯示，佳心舊部落的大範圍內，<sup>6</sup> 可能還有不為人知的家屋或其他布農遺構。為瞭解研究區域的空間地景，我們採「系統性調查法（systematic survey）」。在設定之佳心舊部落研究範圍內，讓工作人員以 25 公尺的間隔距離，往同一方向的穿越線（transect）前進，各自記錄行進間視域範圍內所有的遺物、遺跡或遺址等人類活動的痕跡。經過多次往返，直到調查的足跡涵蓋研究區。使用 GIS 整理系統性調查的成果，繪製成佳心部落範圍布農族遺構分布圖（圖四）（林圭偵等 2018，鄭玠甫 2020）。





圖四 佳心部落周遭布農族遺構分布圖（林圭偵等 2018：61）

## (2) Istasipal 家屋的測繪

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的另一項工作，是由臺東大學的南島研究中心所執行的 Istasipal 家屋修復計畫。該中心與 Istasipal 家族合作，以傳統工法配合卓溪鄉布農族工班，重新建立原本已為廢墟的家屋（陳孟莉、林宏益 2020）。為更瞭解該家屋的結構與內部空間，中研院團隊於 2018 年 1 月支援家屋的測繪工作。雖然清理與測繪工作是在花蓮縣文化局與 Istasipal 家族的同意下進行，但在開始前我們也謹慎規劃實際的操作方法，畢竟家屋內地表之下是埋藏祖先的地方。前一夜在山上紮營準備時，我也再三與家族後裔溝通，強調隔天進行測繪時有任何疑慮，可隨時暫停工作。

工作開始前，由家族代表張忠義先生（Cihun 的父親）帶領 Istasipal 家族後裔與在場人員進行儀式。測繪工作的目的是確認幾個家屋的結構特徵，包括寢台、小米倉與柱子的位置，以及後牆的排水系統。在家族成員、林務局與國家公園同意下，我們移除了草本植物與落葉，還有覆蓋在地表的腐植土。由於南北牆有部分砌石坍塌於室內地表上，為求精確記錄室內地表的砌石，在後裔的協助下，我們徒手將坍塌的側、背牆之砌石移除並集中，以在後續家屋重建工作時使用。

清整完畢後，手繪地板面的砌石結構，也用攝影測量法記錄。在完成每一階段工作時，我們都會向家族後裔確認是否該進行下一階段工作，也會跟他們討論遺構的一些現象（圖五）。最終考古學的測繪結果，協助 Istasipal 家與臺東大學合組的建築團隊，確認室內隔間的尺寸、樑柱的位置等。而在看到室內地表的樣貌後，也促成建築團隊們達成共識，決定背牆、側牆與屋頂以原材料或增補材料重新建構，但室內地表依然保持原樣。如此一來，這個由眾人以傳統工法戮力完成，未來布農族復振運動的基地，還可以留存家屋經歷風霜後的部分樣貌。



圖五 Istasipal 家族成員協助家屋測繪（右為張忠義先生）

### （3） 考古學技術協力——喀西帕南部落的尋根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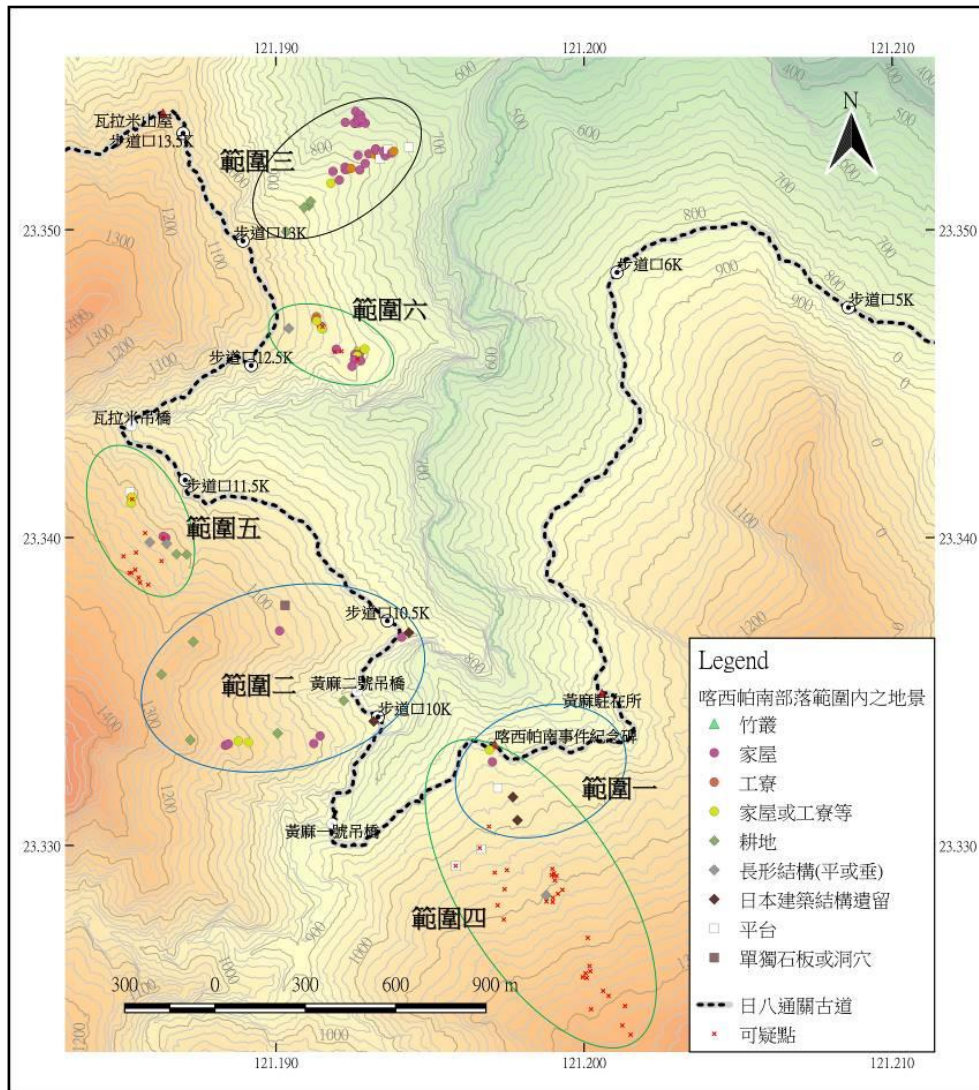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史語所研究團隊來到中平部落，訪問耆老 Bisazu Naqaisulan（黃泰山）關於佳心部落調查成果的問題。他十歲前曾住在喀西帕南一帶，其後我們也多次向他求教。2018 年底中研院史語所與 GIS 中心計畫於喀西帕南部落（圖一）進行調查工作時，我們便取得 Bisazu 的同意，與中平部落的 Naqaisulan 家族合作進行該區域的尋根及考古調查；一方面尋找他幼時曾居住過的家屋，另一方面嘗試考古方法如何與口述資料連結。然世事難料，當計畫正式啟動後，Bisazu 卻於 2019 年 1 月仙逝。主要報導人的離

世，無可避免地影響了原始的規劃。但中研院團隊與 Bisazu 的後輩會商後決定要持續家族長輩的遺願，組成喀西帕南部落的調查隊（圖六）。



圖六 Naqaisulan 家族成員在喀西帕南紀念碑上方日人遺構前合影

在口述資料相對缺乏的情況下，參考空載光達（airborne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 Airborne LiDAR）<sup>7</sup> 取得數值地形資料（digital elevation model, DEM）的坡度分析結果，中研院與 Naqaisulan 家族合組的調查隊於 2019 年兩度至喀西帕南部落的六個範圍進行調查（圖七）。即便喀西帕南部落的調查無法如願找到 Bisazu 的老家，但與 Naqaisulan 家族合作仍獲得豐碩的成果。範圍三發現的布農族遺構，應為過往喀西帕南部落主要聚落的所在，對於中平村的 Naqaisulan 來說，記錄到這個地方還是很有意義，他們也表示未來有意願召集居住於外地的 Naqaisulan 族人一同到那邊尋根。此外，在這次調查中，我們整合布農族傳統知識，如口傳資料、歷史圖資與考古學技術，成功地以小規模尋根調查隊伍，有效率地蒐集舊部落資料。就考古學研究方法的層面上，這次的調查確認了空載光達取得的數值地形資料，在加值後可作為尋找未知布農遺構的依據。未來公部門有必要廣泛地提供此技術或資料，給自主進行傳統領域調查的原住民人士。



圖七 喀西帕南部落的六個研究範圍（林圭偵等 2020：54）

#### 4. 教育型態為平臺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2020年）

2020 年的上半年，中研院史語所與 GIS 中心將調查足跡往拉庫拉庫溪的北岸延伸至阿桑來戛部落（圖一）。跟過往與單一家族的協作模式不同，這次中研院的團隊嘗試與卓溪鄉跨家族的社群團體建立連結，在研究工作的執行上，我們採取以系列課程與工作坊的型態進行。課程的內容與活動由中研院協同在地的「一串小米工作室」共同規劃，定名為「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研究的新展望：自己的老家自己勘——自主執行的

舊部落研究」(圖八)。



圖八 「自己的老家自己勘」文宣

以課程的方式來進行調查的目的，是要加強原住民社群在考古研究中的參與。因此，所謂的培訓除了是由講師授課外，也有相當部分是讓學員之間，還有與考古人員在經由大量討論中，共同聚焦對舊部落和周遭地景的研究興趣，進而發展出一個結合傳統知識與新技術的舊社考古學調查。我們期待這樣的作法，能夠讓學員在各自回老家尋根時，可利用課程習得的技術來作一些記錄或研究。

表 1 「拉庫拉庫河流域布農族舊社研究的新展望：  
自己的老家自己勘——自主執行的舊部落研究」課程與工作坊內容

時間	編號	課程主題	時數	地點	講者
4月16日	課程一	傳統知識與新技術的應用 (討論課)	2小時	達娜文化 分享空間	鄭玠甫
5月1日- 5月3日	課程二	傳統知識與新技術結合的 尋根調查工作坊	2天 (16小時)	室內課： 玉里鎮公 所中正堂 室外課： 佳心舊部 落	各領域學者、部落工作者： 廖炫銘研究技師、張智傑專案經理、 陳瑪玲教授、鄭安晞教授、 林宏益建築師。 崙山列尼部落-阿度爾·塔那比瑪、 炭頂部落-胡忠正Aliman Istanda、 馬遠部落-江阿光、 內本鹿-柯俊雄Katu、 東部青-謝博剛、張乃文、賴沛蓮。
5月20日	課程三	阿桑來夏社範圍數值地形 解讀與討論(討論課)	2小時	達娜文化 分享空間	鄭玠甫
6月12日- 6月18日	課程四	阿桑來夏部落調查 (實習課)	7天	阿桑來夏 部落	鄭玠甫
6月26日	課程五	阿桑來夏舊部落調查資料 解讀與討論(討論課)	2小時	達娜文化 分享空間	鄭玠甫
7月11日	課程六	戶籍資料與家族遷移史研 究	1小時	玉里鎮公 所中正堂	Aliman Istanda
7月11日	課程七	舊部落研究中地圖與資料 的蒐集與解讀	1小時	玉里鎮公 所中正堂	鄭安晞
7月11日	課程八	舊部落研究的成果展示： 故事地圖的應用	1小時	玉里鎮公 所中正堂	曾聖慈
7月11日	課程九	阿桑來夏部落調查之成果 發表會	2小時	玉里鎮公 所中正堂	鄭玠甫與學員們： Salizan Takisvilainan (沙力浪)、 Tana Takisvilainan (黃雅憶)、 Kimat Tanapima (高健翔)、 狄漾·納美嶺岸(那志豪)、 Ciang Isbabanal (林國銘)、 Qaisurl Tanapima (董啟聖)、 Vava Isingkaunan (簡志霖)、 Abus Istasipal (余安琪)、 Abus Istasipal (鄭儀君)。

在 2020 年 4 月至 7 月之間，我們總共辦理了 9 個系列課程（如表 1）。其中的 5 個課程（一、二、六、七、八）是關於進行舊社考古或尋根時可以應用的技術與方法。這些課程深入淺出，既可以在學術性質的調查中應用，也可以在個人家族尋根或部落社區營造工作時派上用場，如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申請與解讀，老部落的文獻跟地圖資料蒐集，地圖、指北針與 GPS 的使用，以及調查資料的呈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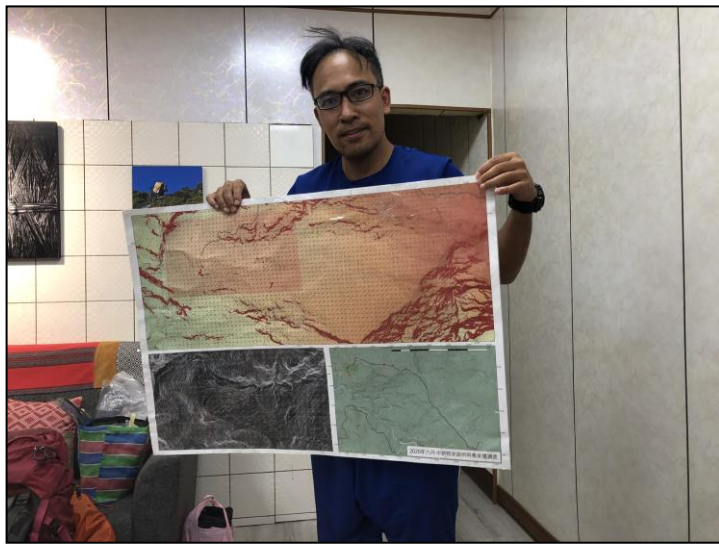
其中的課程二則為兩天兩夜的尋根／考古工作坊，我們與學員去參觀佳心部落的布農族遺構，並分組讓學員使用地圖、GPS 與無線電來實地演練考古學系統性調查。除了比較技術取向的課程外，我們也邀請了一些持續進行尋根的布農族人士或團體來交流，如：在地的卓溪鄉崙山村的列尼部落族人、萬榮鄉的馬遠部落族人，以及「臺東內本鹿 *Pasnanavan*」、「崁頂百年」、「東布青」等團體。在執行上各有所不同，但他們都將「尋根」這項看似私人的事務「組織化」與「系統化」，並且給予相當的論述。藉由他山之石，考古學家與學員可以共同討論，作為一個社群，在拉庫拉庫流域尋根所賦予的意義跟未來的展望。

課程三、四、五則是跟阿桑來戛的部落調查有關，是「自己的老家自己勘」系列課程的重點。我們先在課程三中以阿桑來戛部落區域為例，介紹數值地形地圖的取得與分析，讓學員在出發前，先熟悉調查區域的地貌，以及部落可能的分布狀態（圖九）。我們也邀請阿桑來戛部落家族後裔——高忠義耆老，以自身經歷叮嚀我們入山須注意的禁忌與事項，並且鉅細靡遺地講述阿桑來戛部落內家族分布狀況，以及自登山口前往的路途中地名、路況。經過課程中的討論，我們與學員達成共識，以系統性調查來記錄部落核心區的建築遺構，另外也去探索家屋叢集核心區東向的坡面，看看是否有耕地或是其他土地利用所留下來的遺構。此外，我們也會觀察並記錄部落內外是否有過去祖先會使用的民俗植物。

課程四即是七天六夜的阿桑來戛部落調查。隊伍從卓溪山起登，由卓溪部落林水源頭目帶領進行入山儀式，並叮嚀上山要注意的事項。路程中沿途用 GPS 記錄地名與源流。第二天傍晚抵達阿桑來戛後，由耆老 Sauli Tanapima（高新興）主持儀式告知先人我們的來意（圖十）。其後的四天工作天中，我們將部落核心區（遺構集中的範圍）劃分出來，合力去除區域內的草生植物，並針對石砌地上物結構的內外加強清理。若須要踏足遺構內部空間，工作人員會以布農語向結構內可能會有的先人表示打擾之意。

整理工作完成後，顯露出來的遺構群少了草生植物對視覺的阻絕，讓工作團隊更能夠體會先人在這個區域活動時的空間感。此外，清理工作使得視野更加開闊，最終確認

部落核心區內共有 54 個砌石遺構（圖十一）。針對這些砌石遺構，學員們分組記錄了遺構的尺寸與坐向資料，以及室內外空間是否有三石灶或寢台等現象（圖十二）。其後，我們鎖定部落核心區以東的山坡進行系統性調查，以瞭解過去居民在部落之外的活動範圍。系統性調查的結果顯示，在聚落之外，布農族人會利用其東側的山坡，在那邊我們發現有耕地、工作平臺以及一些可能為短期使用所建設的砌石建築遺構（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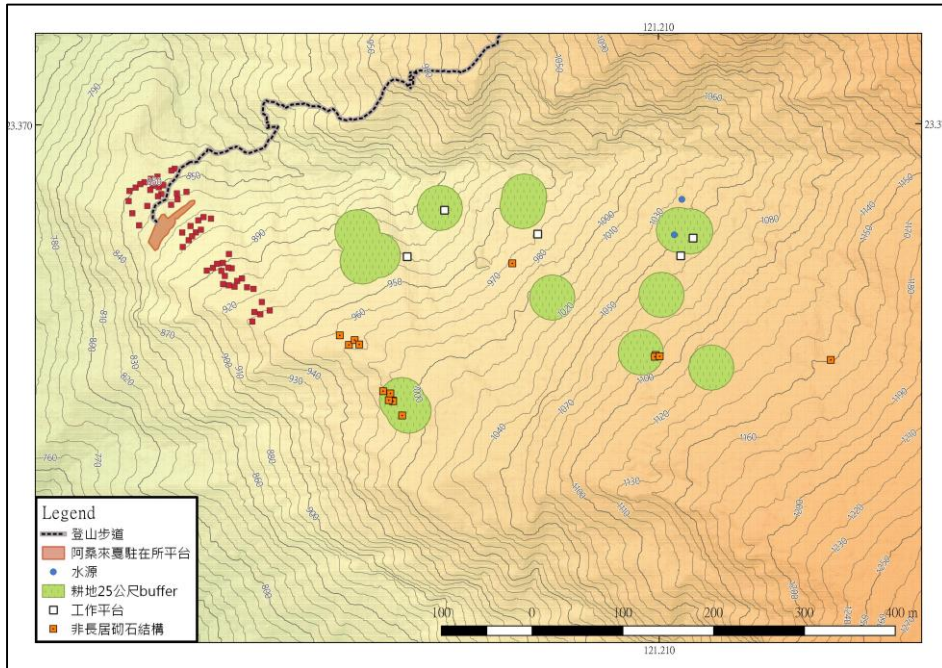


圖九 Salizan 完成阿桑來戛數位地形地圖的防水處理



圖十 耆老 Sauli Tanapima 在阿桑來戛部落帶領祭拜儀式





圖十一 阿桑來戛部落核心區與東面山坡遺構分布圖（作者繪）



圖十二 學員們記錄阿桑來戛部落的遺構

課程五則為調查的行後討論。我們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呈現出阿桑來戛部落調查的成果，大家共同討論調查成果跟著老口述資料的異同，想像過去人群在那邊生活的狀況，我們也分工準備成果發表會的內容。最後的課程九，是阿桑來戛部落研究成果發表會。

發表會中除了有中研院針對考古調查的資料呈現外，中生代學員也提供了他們在山上留下的照片，並講述他們在部落調查時的觀察與心得。而較為年輕一輩的成員則用影片與新媒材，分享他們回到老家的經驗。

## 五、拉庫拉庫河流域原住民考古學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我在前面的篇幅中，簡介了 2014 年以來於拉庫拉庫河流域參與過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在這個部分，我回到先前提出的原住民考古學四個執行要點，討論其如何在這個過程中，提升學術單位與在地社群的協同關係，增進研究工作的深度。

### （一）尋根作為去殖民化考古學的實踐

霧社事件發生後，日本政府實施新的理蕃政策。集團移住政策的實行，使得大量原居於山地的原住民被迫遷移至淺山或平地。離開原本的居住脈絡，使得原有的社會關係逐漸崩解（葉高華 2016）。其後的國民政府承襲日本的政策，原住民在深山的老家仍屬於國有，部分區域還歸屬於國家公園管轄。族人們難以回到自己的老家，少了與土地的連結，他們對於傳統領域的記憶逐漸模糊。

近年來，尋根——回到傳統領域，是當代原住民復振運動中越發常見的主題（陳永龍 2020）。從 2001 年開始，布農文教基金會為了製作傳統領域地圖，開啟了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領域——內本鹿的探勘，他們將這次的探勘稱作「內本鹿元年」。其後，這樣的行動從老家探勘轉變為「重建家屋」。在自籌經費的情況下，族人整理霍松安 Takishusungan 家屋的牆垣，並且每年固定召集人馬回去進行維修，以有朝一日重回老家生活為目標（劉曼儀 2017：70-85，106-112）。這樣的尋根，已有近二十年的歷史了。在「自己的老家自己勘」工作坊中，內本鹿回家團隊年輕一輩的 Ka Tu 就強調，自主回家不能靠政府的經費，因為這是一種政治行動，以及對過去殖民作為的反抗，最終的目標是取回自己土地的權利。

同樣在「自己的老家自己勘」工作坊，崙山國小的阿杜爾主任則分享 2019 年時，族人如何組織起來向鄉公所申請經費，到塔比拉溪（太平溪）流域的老家探勘。他們想瞭解祖先在可耕種地面積達五公頃的「列尼」生活的過往。對崙山部落的布農族人來說，尋根是要找回與祖居地的連結與過去的記憶。阿杜爾將他們第一次的探勘嘗試比喻為火種，認為只要持續作下去，就會有越來越多的薪柴，最後，火就會旺了。

即便動機與執行方法有所差異，原住民社群藉由對老家的探勘、重訪，獲得關於其傳統領域的資訊，是他們反轉殖民過往所造成之土地與文化流失的手段與依據。而在這樣的行動中，考古學能夠扮演怎麼樣的角色呢？無可否認地，臺灣的考古學（與人類學）有其殖民根源，百年多前的發起是呼應統治者理解殖民地的需求。如今臺灣考古學已逐漸遠離建立時的脈絡，關懷這塊土地的多元文化。然若要真正成為一個去殖民化的考古學，我們須要更積極參與反轉殖民負面效果的作為。拉庫拉庫流域的原住民考古學工作，乃是從以下三個層面來實踐學科去殖民化的目標。

第一個層面，是深入參與在地社群的尋根，從物質文化的角度，協助記錄逐漸被遺忘的過往。拉庫拉庫流域的布農人在離開家園多年，且曾經住過老家的長輩多數凋零的情況下，關於祖居地確切位置的資訊十分匱乏。例如前文所提到的 Naqaisulan 家族，由於長輩的驟然離世，讓他們在開始尋根計畫時，僅能夠仰賴過去的錄音口述。在這個情況下，考古學者的參與，不只是提供技術與器材上的支援，如地圖解讀，以及 GPS、GIS、空載光達取得之數值地形資料應用等。透過與家族的溝通，考古學家協助將口述資料轉譯成空間資訊，如圖像化的資料，方便考古學者與在地社群共同發展出尋根／考古調查的方法與執行策略。在這種關係中所發展出來的調查，除了研究導向外，也符合在地社群所追求的目標與利益——更瞭解自己的傳統領域。

第二個層面是關心原住民自治、主權、土地權、認同與傳承的政治宣言，並協助強化原住民文化振興與抵抗運動的手段（Nicholas 2008: 1660-1669）。這樣的關心與協助並不是要影響學術研究的客觀性，而是要鼓勵考古學家主動分享自己的研究成果，來為自己的夥伴發聲。舉例來說，2019 年時，行政院蒐集山友意見，決定放鬆行之有年的山林管制政策，於 6 月分「山林解禁」，取消國家公園入山管制，改採「報備制」。然而這些所謂的管制區，很多都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如今政府決定開放，卻未將原住民社群納入共同討論的對象。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便以考古學家的身分投書媒體，以拉庫拉庫流域的研究資料為例，強調山林解禁須考慮轉型正義與原住民傳統領域問題。而目前缺乏歷史反思的山林解禁，恐怕只是殖民者思維的延續（鄭玠甫 2019a）。

第三個層面，是反轉考古研究中，研究者與在地社群的權力關係。其實，過往在拉庫拉庫流域進行的各種自然或文史類研究，如黑熊調查（黃美秀 2003）或早期的建築學調查（黃俊銘、林一宏 2001；黃俊銘等 1999），布農族人都擔任非常關鍵的角色。一方面在如此艱困的地區調查，須要有優秀登山能力的族人幫忙；另一方面，耆老的知識是這些研究能夠成功的基石。事實上，族人在這些研究中的貢獻，往往也有被提及與

感謝。<sup>8</sup> 然而，原住民考古學的精神，除了對在地社群表達尊重外，追求的是以協同的關係，調整過去考古研究中，研究者與在地社群權力關係的比重。關於這部分的討論，我將於下段具體論述。

## （二）拉庫拉庫河流域原住民考古學協同精神的實踐

考古學家與在地社群理想的協同關係，是在研究階段的每個步驟，包括研究的方法設計、執行、資料處理詮釋與成果產出，都有兩造的深入參與。然而，這樣的理想狀態通常要經過長期的磨合方能達到（Bendremer 2008; Lightfoot 2008; Silliman 2008b）。拉庫拉庫河流域原住民考古學研究中的協同關係，始於 2014 年的拉庫拉庫河流域原住民考古學研究，自一開始就尋求與在地社群的合作。最初是從個人參與私人家族尋根開始，其後有學術單位（中研院與波士頓大學）與 Istasipal 家族結盟，在佳心進行第一次的尋根／考古學調查。

若說 2014 年是拉庫拉庫河流域原住民考古學的啟動，2017 年時公部門資源的加入，讓整個區域的考古學研究像雲霄飛車般沿著軌道緩緩上升，然後加速前行。花蓮縣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中具有人類學關懷的承辦人，與在地的布農族人規劃了一系列實體與精神層面的文化復振計畫，其中也包括了一系列在拉庫拉庫河流域的舊部落調查工作（陳孟莉 2019）。

由於過往的良好經驗，這次結合官方、學術單位與在地社群的大規模舊社研究，同樣是循尋根／考古調查的模式進行。在與在地社群協同的部分，也因為研究規模的擴大，作了一些加強。首先，在地社群的人員（Cihun 與 Salizan）正式列名為計畫的協同研究，共同規劃調查工作執行的方案。其次，在田野工作的準備期間，便舉辦說明會，與族人進行面對面的溝通，以調整計畫執行方向。再者，研究的過程中，我們密切地與耆老聯繫，與他們討論調查的成果。訪談整理的文字稿，也再次請他們確認後，放入研究報告書中。

而調查取得之成果，除了生產成充滿艱深難懂學術文字的報告書外，也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分享給文化資產的利益關係人。我們在面對面的成果發表會中，以照片、影像與地圖，配合短講傳達給沒能上山的族人。此外，我們也利用多元的媒介，如影片、故事地圖<sup>9</sup> 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文章在 LINE 群組中流傳，任何人只要拿起智慧型手機，手指一滑就能沉浸於拉庫拉庫河流域的山林故事。

在一般的考古計畫中，通常由計畫研究者優先或是專屬發表與詮釋考古田野獲得的資料。然在本計畫協同關係下所獲得的調查成果，除了研究者的學術發表外，在地社群的成員也有充分的機會詮釋這些資料。從計畫出產的影片，或者是媒體的訪談中，都可以聽到族人談到參與計畫的心得與收穫。<sup>10</sup> 此外，亦有一些非研究論文文類的出版品，談到拉庫拉庫流域舊部落調查，例如卓溪鄉本地「一串小米族語獨立出版工作室」的刊物《*Subatuan* 石板屋的話語——拉庫拉庫溪的點點滴滴》，就有族人專文介紹考古調查的成果；還有在 Salizan 撰寫的《用頭帶背起一座座山：嚮導背工與巡山員的故事》中，有專章探討他參與考古學研究的經驗（沙力浪（趙聰義）2019：169-187）。當然，在未來研究成果正式發表時，也會納入在地社群對考古資料的詮釋，並依照其貢獻程度列名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間，考古學家與在地社群的確建立起緊密的關係，也取得正面的成果。然而作為委託計畫的研究，在本質上不免有著令人無法喘息的節奏。在這個過程中，我也不斷反思我們的工作在原住民考古學實踐上，是否仍有進步的空間。的確，在這段研究期間合作的兩造間，發展出很好的情誼與信任關係。因此過往當我們向家族提出各階段研究設計與執行方案時，往往得到的都是正面的回應，也順利進行。然而，這樣情況下族人的參與度，是否有達到理想中原住民考古學的協同標準呢（鄭玠甫 2019b）？

2020 年時，作為提升考古學家與在地社群協作關係的策略，中研院的團隊決定以教育型態的合作模式，來執行新一階段的阿桑來戛部落調查。雖然以課程為名，「自己的老家自己勘」系列課程與工作坊，目標是藉由課程中彼此的討論，按部就班地讓考古學家與族人相互瞭解各自的專長與價值觀，以及對文化資產研究和經營上的看法。考古學技術與方法的授課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重要的是課程中彼此的深刻對話。例如關於阿桑來戛部落調查的三個課程——「行前對數值地形資料與研究方法討論課」、「調查實習課」與「調查成果討論課」，分別代表的是研究計畫執行的三個階段：「研究方法設計」、「田野調查」與「資料詮釋」。經過這些課程的對話，中研院的團隊得以在執行調查的各個階段，盡量納入在地社群的想法。而其後族人在成果發表會裡對舊部落的觀察跟調查心得，也會轉化成列名的文字，成為報告書的一部分，讓我們的研究納入更多重的聲音與觀點。

### （三）結合布農族價值觀的考古學研究

正如前文所提，納入在地社群的價值觀，如傳統知識與禁忌，是原住民考古學的核心。過往居住於舊部落的先人，有一套理解他們世界的邏輯。這些資訊在當代仍部分殘存於後裔的記憶之中。對這些傳統知識：可能關於星象、植物相與動物相、地貌與地景、顏色，還有聲音與氣味論述的學習，有助於研究者詮釋考古材料（Wobst 2005）。在拉庫拉庫河流域的研究中，考古學家學習在地社群的傳統知識，是從參與尋根開始。

根據林文玲（2013）的觀察，原住民後代子孫「移動身體去到某處」，是尋根，或者是以重返「祖居地」、「舊部落」、「傳統領域」為名的活動主軸，藉由身體勞動，具體實現老人家口中的「祖先的故鄉」。她援引考古學家 Christopher Tilley（1994）的 *A Phenomenology of Landscape: Places, Paths, and Movements* 一書中從現象學取徑的考古研究：強調感官體驗可用於探索考古遺址或文化地景，來理解過去人群如何與他們身處的地景與自然環境互動。林文玲（2013）以 Tilley 的概念，巧妙地分析關於土地、部落地圖、爬山與尋找祖居地的三部臺灣原住民族紀錄影片，提出原住民在尋根的途中，藉由走路以及身體在路徑移動時對環境的感知，重新體驗與認識祖先的傳統生活領域和歷史。

Tilley 所提出之以感官體驗來探索考古遺址或文化地景，在原住民舊社考古學的脈絡中尤其受用。的確，在蔥鬱的山林中爬升或陡降，我們與過去布農人有相同的視覺、聽覺、嗅覺與觸覺感受。然而，作為考古學家與登山者，我對這片地景的認知與解譯，是來自地圖、指北針、GPS、數值地形資料與文獻。但當我跟著 Haisul 的尋根隊伍進入山林，看他穿梭於看似無法通過的崩壁，帶領大家下溪，在轉彎處的同一棵樹上留下刀痕。我體會到布農人對於山區地景的認知，無法以外來者的「常識」理解。行進間若經過有特殊意義或故事的地點，Haisul 會講解地名跟源由給年輕的成員聽。其後，晚間在營地輪杯喝酒時，他又會不厭其煩地把同樣的故事再說一次（Cheng 2019: 68-90）。

正如 Salizan 所觀察，這些在拉庫拉庫流域流傳的地名，往往與地貌（*masubol*，狹窄的溪谷、*hahavi*，山稜背谷的谷地）、或該地產出的資源（*apulan*，有石灰的地方、*vavanu*，有蜂蜜的地方）、植物（*tahunas*，竹子、*nanatuh*，蓮草）與動物（*daqdaq*，野生動物舔水的地方、*tutumaz*，很多熊的地方）有關（沙力浪（趙聰義）2008：53-66）。這些地名與源由，無法在位於平地或淺山的當代部落學習。只有藉由尋根時親臨現場的身體經驗，年輕一輩的族人才有機會熟悉祖先關於傳統地景的知識。同樣地，作舊部落研究的考古學家，也無從在平地的訪談獲得這樣的知識。跟著布農人在山裡走路，休息、

聽故事、搭帆布、取水、立三石灶、生火、輪杯；藉由一同尋根的身體經驗，我認知到拉庫拉庫流域地名與源由，反映的是布農人對於山區地貌與資源的熟悉，要理解他們過往的生活，必須要從自然與文化地景著手。

過往在拉庫拉庫流域的舊部落研究，主要是以家屋為核心（林一宏、顏亮平 2000；黃俊銘、林一宏 2001；黃俊銘等 1999）。然由於尋根時的啟發，在 2017 年進行佳心部落周遭範圍的調查時，我們將研究尺度設定為理解佳心部落過去人與地景的關係，以系統性的方法調查家屋叢集，以及周遭範圍各種非長期居住型人為遺構，如工寮、耕地、工作平臺，這些在過往舊社研究中較少注意的人為遺構，觀察這些元素在空間中的分布（圖四）（鄭玠甫 2020）。

原住民考古學在佳心部落的調查，啟發自布農族的傳統知識，影響考古學執行的方法。這樣的研究路徑，某種程度上與民族考古學與民族誌研究的方法——藉由參與觀察來學習原住民價值觀，沒有太大的差異。然而，在拉庫拉庫流域的案例中，研究者與在地社群是在協同進行考古田野的過程中，讓有著西方價值觀的考古學與原住民傳統知識對話，進而創造出以共同身體經驗為立基，具有原住民價值觀的考古學研究進路。

重視在地社群價值觀中的傳統知識，幫助我們設定研究方法以及詮釋資料；重視價值觀的禁忌，則是與在地社群建立健康且長遠協同關係的基石。2017 年進行佳心部落區域調查時，由於田野的範圍較大，牽涉較廣，也有公部門的參與。為了要瞭解地方觀點，互相溝通，我們在花蓮縣文化局的協同下，在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將此次調查的目標與方法分享給卓溪鄉各部落的頭目，以及有興趣的人士。在說明會中，部落的朋友基本上都覺得有學者來研究他們的傳統領域是好事，但他們也對考古學的學科本質產生疑慮。在他們的印象中，考古學就等於「挖掘」。而傳統布農族的祖先，往往是埋在家屋的底下，那在佳心進行考古學工作，不就驚擾到祖先了嗎？

因為有 2014 年時跟 Istasipal 家族還有 Haisul 的尋根調查經驗，我對布農族在山上的 *samu* 已有一定的瞭解。因此，族人們提出的問題，其實都在研究團隊的預期之中。為了要解決族人的疑慮，我們首先解釋考古學的研究有很多種方法，其後再展示 2014 年的調查成果，包括建置好的布農族家屋 3D 模型展示給長輩們看。讓他們知道我們在過去與未來進行的研究是以最低侵擾的地表調查進行。我們的工作成果也會分享給在地居民。此外，我們也強調布農子弟 Cihun 與 Salizan 會以計畫協同研究的身分參與接下來的調查工作，他們會確保計畫執行能符合布農人對山林與祖靈尊重的態度。

為了要降低在地社群對考古學研究的疑慮，在整體計畫的執行與溝通過程中，我所採取的是 low-impact archaeology 的策略：先設定好研究的課題，然後再以最少衝擊的方式進行，這樣的作法是建立長遠合作關係策略之一（Lightfoot 2008）。於是，在佳心部落範圍進行調查時，由於研究的目的是瞭解布農人在山區地景中的生活方式，所以在取得在地社群同意的前提下，我們以擾動較少的系統性調查，來記錄區域內布農族遺構的類型與分布。而在測繪 Istasipal 家屋時，我們則因應研究目的，採取不同策略，最終在家族的同意與協助下，清理腐植土，顯露出原始的牆面與地面結構，並建置家屋遺構的 3D 模型。

#### （四）教育型態協作關係所發展出來的舊部落研究利益團體

原住民考古學協同關係，其中一個很適當的方式是以田野學校，或其他模式的教育型態（如短期課程、工作坊等）進行。在地社群除了可更加理解考古學的研究外，更可以增進前者與考古學家的相互理解（Lightfoot 2008; Silliman 2008b）。我已於前文討論，「自己的老家自己勘」的系列課程與工作坊，如何提升了拉庫拉庫流域舊社研究中學術團體與族人的協作關係。在這個部分，我將補充這樣關係下所發展出來的跨家族背景的舊部落研究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圖十三）。

過往在拉庫拉庫流域的舊社考古學研究，主要是以跟特定家族合作的模式進行，參與的人員自然以家族的成員為主。2020 年時，在中研院與在地的「一串小米工作室」共同規劃下，我們設定要招募卓溪鄉內外，關心尋根、傳統領域、舊部落與文化復振之布農族與非布農族學員，來參加「自己的老家自己勘」系列課程與工作坊。希望在不同背景的學員參與下，激發出更多討論與思辨。

然而，在課程招募期間（2020 年 3 月），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多變，為符合政府的防疫措施，降低群聚可能造成的風險，我們只能限縮參與人員，以卓溪鄉的布農族人為主。所幸，即便為本地人士限定，最終來參加的二十名學員，在性別（男 16 女 4）、年齡（圖十四）與山林的熟悉程度上，展現了相當程度的多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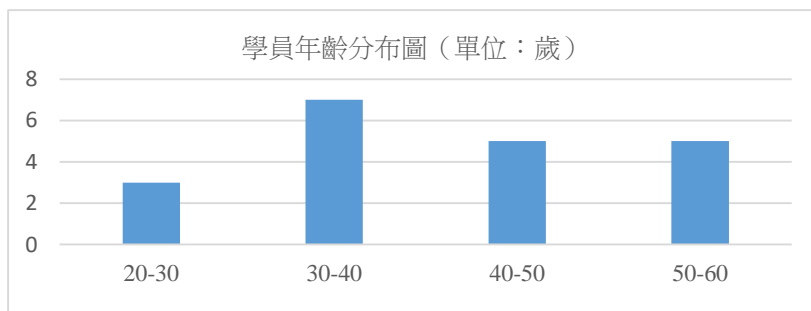
他們有一部分是卓溪鄉登山協會<sup>11</sup>的會員，其中年紀較長的已經是耆老一輩的人了，有豐富的尋根與入山經驗。其他協會的壯年成員，有的一直都在老家耕耘，有的則是年少離家，後來才回部落發展。這些協會身分的學員有豐富的山林經驗，真心熱愛他們的山且享受在山上的生活。近年來，他們積極參與登山事業、山難救助、調查工作與各種加強自己本質學能的課程。





圖十三 阿桑來夏調查團隊在駐在所階梯合影

除了協會的成員以外，也有現居於外地的年輕人，他們求學階段與工作主要是在外地，恰巧從網路得知中研院在招募卓溪鄉人參加舊部落調查課程，才回到部落參與。年輕一輩的學員雖然登山經驗較少，但他們對於學習傳統知識有相當的熱誠，也會用自己的方式去理解傳統知識。



圖十四 參與工作坊與課程學員年齡分布圖

這樣不同背景的成員，會產生怎樣的火花呢？在不熟悉 GIS、GPS、數值地形資料等技術的情況下，抑或是對學術單位的信賴，在室內課程中，過程一切順利，但考古學家與族人之間的對話，並沒有我預期中來的深刻。然而，在田野實習，包括在佳心部落舉辦的工作坊，以及於阿桑來戛部落的調查中，考古學家與在地社群從身體的經驗中，找到彼此對話的共同點。

正如前文中所強調，尋根過程中的身體經驗，是布農族人吸收傳統知識的方法。在阿桑來戛部落的尋根 / 考古學調查中，即便成員們，包括考古學家與多元背景族人們的成長環境與受過的訓練各有不同，但藉由共同的身體經驗，各人也能從自己的認知來理解其他人的價值觀。如同我在阿桑來戛部落調查時，觀察成長在都市的布農人，如何以他們的世界觀來理解長輩的話。當隊伍抵達阿桑來戛山時，耆老說這裡的地名是 *Kunaha*，是踩起來輕輕的意思，因為這裡杜鵑樹的根系與落葉讓地面踩踏起來很有彈性。聽到這樣說法的年輕學員 Vava Isingkaunan（簡志霖），便在他的自拍影片中說：「這裡是拉庫拉庫溪的 IKEA（因為像坐在沙發一樣的舒服）」。

又或者於抵達阿桑來戛後，研究團隊在 GPS 與地圖的協助下，記錄各砌石遺構的位置與分布範圍。大批人馬拿著草刀與鋸子，彎著腰移除部落核心區的倒木與草生植物。有人說，也許過去祖先在整理耕地的時候，就是這樣的光景。工作完成後，顯露出來的遺構群少了草生植物對視覺的阻絕，讓研究團隊更能夠體會先人在這個區域活動時的空間感。考古學家思考遺構分布範圍代表的意義；耆老從他們過往尋根的經驗，講述這些遺構的來歷；年輕族人則拿出 1910 年代阿桑來戛部落的照片，與清理完的聚落核心區進行比較。

完成部落核心區的紀錄後，我們劃定更大的範圍進行系統性調查，嘗試找出耕地、工寮等先人在部落核心區以外活動的證據。工作完成後，即便拖著疲累的身體，族人們仍然興奮地談論走穿越線的困難，分享討論他們在攀爬崎嶇地形後所發現的東西。有了尋根 / 考古學調查的辛苦過程，考古學家與族人總算可以進行室內課程中所欠缺，關於舊部落的深刻對話——我們討論在營地所作的夢，未來要怎麼自主維護舊部落。

當耆老 Sauli Tanapima 帶著最後一批調查隊員回到山風一號橋的登山口時，他們大聲唱起「祭槍歌」，繚繞於拉庫拉庫溪谷的歌聲，象徵了他們完成自己的老家自己勘的任務後，凱旋回來的心情。下山後，考古學家與族人的對話仍然延續。面對面溝通，或者是在通訊軟體的群組中，有些人提到要去戶政單位申請戶籍資料，想搞清楚家族的來龍去脈；有些人則想起過去長輩說的話，翻找地圖想要找到自己老家在哪裡。我們可以

鄭玠甫·從尋根到協同：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部落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

預見，這個藉由共同身體經驗而相互理解的利益團體，在未來會開啟更多族人主導，考古學家協同，更接近原住民考古學理想的尋根／考古調查工作。

## 六、結論

〈翻山越嶺至馬西桑〉

祖先

踏進新天地

從 *Asang daingaz*

翻過山谷

翻過溪谷 稜線

翻過平原 翻過山頂

到達 祖先的新居地 馬西桑

早晨，太陽最慢照射、陰影籠罩的部落

後輩們的祖居地 馬西桑

來到

經過細竹

經過旁邊 黑熊

經過蕨 經過水蒸氣

從 *Asang*

踏過尋根之行

後輩們

(沙力浪(趙聰義) 2014: 111-112)

這首 Salizan 的詩，若從上往下閱讀，描寫了他的祖先從 *Asang daingaz*<sup>12</sup> (阿桑來戛) 部落，翻越中央山脈，穿過山谷、溪谷與稜線，抵達拉庫拉庫溪一個叫做馬西桑的部落。對他們來說，馬西桑這個早晨，太陽最慢照射、陰影籠罩的部落就是他們的新居地。若從下往上閱讀，描寫的則是像 Salizan 的當代布農族青年，藉由尋根之行，從他們當代位於淺山的部落 (*Asang*)，經過名為「蕨 (*Walami*)」、「水蒸氣 (*Tahun*)」、旁邊「很多黑熊 (*Tutumaz*)」與「細竹 (*Isila*)」的老部落，最終抵達他們的祖居地——馬西

桑 (ibid.: 223-229)。

在詩人巧妙的文字安排中，舊部落馬西桑是祖先的新居地，也是後輩的祖居地。在流離失所近百年後，當代的布農人只有藉著尋根之旅，才有機會回到老家。從 2014 年開始，對於卓溪鄉的某些布農人來說，除了回家，尋根還增加了新的意涵——對自己老家的研究。考古學家與在地社群組成團體，將尋根與考古學結合在一起。藉由這樣的協同關係，平衡兩者在研究中的聲量。也嘗試從田野調查時的共同身體經驗出發，建構出具有傳統知識的考古學研究。

然而，即便已經有初步的成果，拉庫拉庫流域的舊社原住民考古學，仍有許多先天的困難須要面對。首先，是山區調查的困難性。拉庫拉庫流域幅員廣大，有些已知的部落位於無傳統登山路徑可達的地方，且已多年無人探訪；有更多的部落連確切位置都不清楚。要回去老家一趟作研究，動輒就要來回 4、5 日的路程（不含調查日）；還要考量人員、補給等問題，更有天氣的因素相絆。要在這樣的區域中進行考古學研究，實屬不易。其二，拉庫拉庫流域的布農人已經離開其祖居地八十餘年，如今，僅有少數耆老曾在幼年時居住於山上，關於家族領域與舊部落生活往事的口傳資料相當稀少。而現有日治時期的地圖與民族誌資料所能提供亦有限，仍不足以補全我們想知道的山中部落與家族之完整系絡資料。

拉庫拉庫流域的舊社原住民考古學，至今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但考量研究區域的規模，以及田野執行上的困難度，若想對研究區域有整體且有深度的瞭解，須要長期的努力。作為這樣長期工作的先導計畫，我們這幾年來的工作，主要目標是建構研究區域的背景資料，嘗試找出最適宜在天氣與地形多變山區進行調查的策略，以及建立與在地社群長期協作關係的基礎。

因此，在研究進度的安排上，我們首先與有興趣尋求自己歷史的家族合作，即便成員們對過往的認識不深。在這樣的情況下，考古學家與族人整合現有的口傳與文獻資料，配合考古調查，從物質文化的角度，考察族人認為是家的區域。也許在材料的限制下，尋根 / 考古調查的成果並沒有辦法讓我們確認長輩口中的老家是哪一個遺構；但我們也同意，這樣的研究提供了在地社群關於拉庫拉庫流域傳統領域的資訊，也會是其未來自主尋根的契機。

在研究方法的規劃上，目前的工作以地表調查，遺構測繪為主。一方面這種方法讓我們有效率地取得一個地區內，布農族遺構的基礎資料，可進行空間上的分析，也是未

來進行深入研究時的依據。另一方面，在與在地社群開展協同關係階段，採取對遺構相對擾動較少的研究方法，有助於協同關係的長期發展。

然我們也必須思考，當拉庫拉庫流域的舊社調查累積到一定的廣度，也會須要考量舊部落的時間深度。例如我們在佳心調查範圍內，記錄了一個由 126 個砌石遺構組成的叢集。這個叢集位於日治時期地圖標示為佳心社的地方，但同樣其範圍也與史前黃麻遺址重疊。我們可以推測，這 126 個遺構不會在同一時間完成。但若要討論各遺構建立的早晚，以及其文化內涵的歸屬，須要有更深入的考古學研究，如清除腐植土或探坑發掘才有辦法釐清。要進行這些研究，則須要取得在地社群的同意，而這樣的可能性，端賴於考古學家是否能夠與族人建立堅實的協同關係。

即便還有許多困難須要面對，但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原住民考古學工作已經對拉庫拉庫流域的文化傳承產生正面的影響。從 2014 年以來，Cihun 與 Salizan 兩位布農族人，是我在拉庫拉庫流域調查上合作最密切的夥伴。從最早的尋根，一直到系統性調查、遺址測繪等工作，都在他們的協助下進行。對我們來說，這幾年來的考古田野是一種互相學習的過程。長期的合作下與身體力行下，他們兩位也相當熟悉考古學研究在拉庫拉庫流域的執行方法與成果。

2018 年年底，Istasipal 老家重建工作完成以來（葉淑綾 2019），這個在官方、學術界與地方社群合作下，而能在傳統領域重新屹立的布農家屋，儼然成為關心原住民復振運動的單位，尤其是教育團體的朝聖之地。我常常在社群媒體上看到我兩位好友以教育者的身分，帶領年輕學子到佳心參觀布農族遺構和重建好的家屋。照片中的他們，神采飛揚地向下一代講解拉庫拉庫溪布農族人的故事。他們的田野經驗，將考古調查成果內化，與布農傳統知識結合。以他們自己的語言或文字傳達出來。我們可以預期，在往後的數十年，會有數以千計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青年學子來到這個山區，聽 Cihun 與 Salizan 講祖先的事蹟，或在學校裡閱讀到 Salizan《用頭帶背起一座座山》一書中所提到的考古心得：「我跟著考古團隊學習應用當代科技的技術，將系統化的調查方法帶進山林，我們也把對祖先虔誠的心、禁忌重新帶回祖居地。透過考古的方式，一步一步的把房子的草圖，畫在紙上。」（沙力浪（趙聰義） 2019：187）。就這樣，良好協同關係下執行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就這樣成為土地的養分，培育出傳承的果實。

平心而論，拉庫拉庫流域目前已進行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僅為本區域可行研究的九牛一毛。佳心、喀西帕南與阿桑來戛等地還須要深入考察，很多位於深山的部落也等著我們去探訪。拉庫拉庫流域的原住民考古學雖然是從舊部落研究開始，但研究主

題也不受限於此，在這個區域內有許多殖民者留下來的文化資產，如清朝古道或日本警察駐在所等，這些都是須要考古學家與在地社群組成好幾世代的研究團體來持續研究。

這樣子長期的協作關係，目前已經有一定基礎，但並非表示沒有進步的空間。未來兩者之間會須要持續溝通與深化，適時的調整作法與工作分配，以讓更多的布農子弟來參與或領導拉庫拉庫流域的原住民考古學。這些在未來以數十年計的研究進程與可期待的成果，不僅是給後代的文化傳承，也會是為原住民權益發聲的堅實後盾（如鄭玠甫 2019a）。拉庫拉庫流域的布農族傳統領域，有望成為構築臺灣本土教育，實體與精神上的重要基地，而一切都是從「自己的老家自己勘」開始。

## 致謝

感謝匿名審查人對本文的指正與建議；感謝陳光祖、林圭偵、陳玉茹、陳孟莉，還有卓溪鄉布農族人朋友，包括 Salizan、Cihun，以及已故的 Haisul（林淵源大哥）在研究過程時的支持；感謝 2014 年中央研究院經費支持「八通關古道東段拉庫拉庫流域舊社初步考古調查」計畫。最後，謹以此文紀念我在波士頓大學考古學系的指導教授，歷史考古學家 Mary C. Beaudry，她的課堂啟發我對原住民考古學的興趣。

## 附註

1. 例如陳瑪玲在 Saqacengalj，以及郭素秋在文樂舊社的工作。
2. 根據陳玉美文章中的附註，此案例是來自陳文德的田野資料。
3. Muyard 的訪問是於 2014 年中進行。
4. 原文為「山胞舊社」。山胞一詞於 1994 年正名為原住民。
5. 訪問中另有人認為是距今 800 年以上。
6. 根據多位耆老的說法，佳心部落是八通關日治越道線佳心駐在所到拉庫拉庫溪與黃麻溪交界處的山坡。
7. 以空載光達取得的數值地形資料，在進行坡度分析後，可顯示區域內可能為砌石遺構的訊號（參見郭素秋等 2017）。
8. 2016 年上映的電影《黑熊森林》就有討論到研究者與布農族人建立的個人關係。

9. 故事地圖為結合地圖、文字、照片、影音和音樂的互動式網頁。
10. 例如原住民電視臺《部落大小聲》第 298 集「佳心舊社 Istasipal 家屋修復 再造歷史現場重建文化命脈」。
11. 2018 年成立的卓溪鄉登山協會是由喜好登山領域的族人組成，近年來其成員藉由各式各樣的山野活動提升自己對傳統領域的認識。
12. 這裡的地名 *Asang daingaz* 位於中央山脈以西的區域。

## 參考書目

竹澤誠一郎

- 1936 〈玉里奧蕃の移住〉。《理蕃の友》三月。
- 1938 〈蕃社移住集團の現況〉。《理蕃の友》十二月。

江芝華

- 2019 〈佳平舊社 (kaviyangan) 的原住民考古學實踐：一場合作的開始〉。刊於《舊社考古學與族群溯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郭素秋編，頁269-28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江冠榮

- 2008 《臺灣雲端上消失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過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論文。doi: 10.6840/CYCU.2009.00254
- 2014 《雲端上消失的獵人：再現八通關布農族的聚落原貌與遷移》。臺北：翰蘆。doi: 10.978.9865860/318

沙力浪（趙聰義）

- 2008 《拉庫拉庫流域語言、權力、空間的命名——從panitaz到卓溪》。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14 《祖居地·部落·人》。臺北：山海文化雜誌社。
- 2019 《用頭帶背起一座座山：嚮導背工與巡山員的故事》。臺北：健行。

吳伯祿

- 2005 〈舊社遺留及舊社研究的初步探討〉。《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58(2)：1-23。

何傳坤、王嵩山、嚴新富、黃正璋

- 2005 《臺灣地區世界遺產潛力點：玉山評估計畫總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何傳坤、趙啟明

- 1999 〈八通關古道東段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灣博物館民族誌論壇通訊》2(1)：48-60。

何傳坤、嚴新富

- 2006 《玉山國家公園東部園區史前史之研究》。玉山國家公園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林一宏

- 2015[2005] 《八二籽一四五米：八通關越道路東段史話》。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一宏、顏亮平

- 2000 〈拉庫拉庫河流域布農族舊聚落與建築之初步調查〉。《國家公園學報》10(2)：249-273。
- 2001 〈拉庫拉庫河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以駐在所為主體〉。《臺灣文獻》52(1)：407-429。

林文玲

- 2013 〈疆域走出來原住民傳統領域之身體行動論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1：33-92。

林圭偵、鄭玠甫、廖汝銘、陳郁茹

- 2018 《拉庫拉庫河流域布農族佳心舊社調查研究暨GIS故事地圖建置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2020 《拉庫拉庫河流域布農族佳心部落與喀西帕南部落調查研究暨GIS故事地圖建置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施添福

- 1999 〈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國立臺灣師範



鄭玠甫·從尋根到協同：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部落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  
《大學地理研究報告》30：65-99。

馬淵東一

2014[1953] 《臺灣原住民族移動與分布》。楊南郡譯註。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有德、邱敏勇

1988 《東埔第一鄰遺址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的考古學研究（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郭素秋

1995 《臺東縣馬武窟流域史前遺址調查與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8 〈從現生族群出發的舊社考古學——研究方法的提出〉。刊於《此方·彼方：古今南島新視野——2018南島文化暨臺灣各族群生命禮儀及人觀國際研討會系列B》。頁92-112。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9 〈會議序言〉。刊於《舊社考古學與族群溯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郭素秋編，頁1-2。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郭素秋、鄭玠甫、黃鐘、林柏丞、胡植慶

2017 〈空載光達技術在臺灣山區舊社考古學研究的應用：以排灣族文樂舊社為例〉。《考古人類學刊》87：67-88。doi: 10.6152/jaa.2017.12.0003

陳玉美

1990 〈研究者與其研究對象的關係——以考古學為例〉。《田野考古》1(1)：9-23。

陳光祖

2015 〈序〉。刊於《2014年度本院考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陳光祖編，頁i-iii。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光祖、鄭玠甫

2015 〈八通關古道東段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初步考古調查〉。刊於《2014年度本院考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陳光祖編，頁34-5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仲玉

- 1984 〈八通關古道調查報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6(4)：791-823。  
doi: 10.6355/BIHPAS.198412.0797

陳永龍

- 2020 〈回家的精神遞嬗：原住民舊社尋根的當代意涵〉。發表於《二〇二〇年科技部人類學與族群學門成果會議，面向世界的變動與流動人類學與跨學科連結—整合一對話》，國立交通大學，10月31日-11月1日。

陳孟莉

- 2019 〈殖民之後的回家路：談辦理「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之行政經驗〉。刊於《舊社考古學與族群溯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郭素秋編，頁250-25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孟莉、林宏益

- 2020 〈佳心舊社布農石板屋重建再造歷史現場〉。《營建知訊》444：4-14。

陳瑪玲

- 2004 〈Saqacengalj聚落模式與形貌：一個舊社的考古學研究〉。《考古人類學刊》63：50-91。

黃士強、劉益昌

-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黃美秀

- 2003 《黑熊手記：我與臺灣黑熊的故事》。臺北：商周。

黃俊銘、林一宏

- 2001 《拉庫拉庫流域日治時期遺址原地保存之可行性研究與初步規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黃俊銘、林一宏、顏亮平

- 1999 《玉山國家公園拉庫拉庫溪布農族舊部落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鄭玠甫·從尋根到協同：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部落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

張正衡

- 2017 〈國寶結拜的一些詮釋：物質文化、文化遺產與博物館〉。「芭樂人類學」，  
<https://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578>，2017年3月13日上線。

葉高華

- 2016 〈分而治之：1931-1945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臺灣史研究》23(4)：123-172。

葉淑綾

- 2019 〈當代布農族人與舊家屋的連結〉。刊於《舊社考古學與族群溯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郭素秋編，頁129-13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楊南郡、王素娥

- 1987 《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越嶺古道西段調查研究報告》。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 1989 《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越嶺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鄭玠甫

- 2019a 〈山林解禁，需有原轉思維〉。《自由時報》5月25日：自由廣場。

- 2019b 〈舊社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以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聚落調查為例〉。刊於《舊社考古學與族群溯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郭素秋編，頁96-119。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2020 〈聚落與地景，考古學舊社研究的再思考——以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佳心部落為例〉。發表於《二〇二〇年科技部人類學與族群學門成果會議，面向世界的變動與流動人類學與跨學科連結—整合—對話》，國立交通大學，10月31日-11月1日。

劉益昌

- 2006 〈臺灣考古學與原住民研究〉。《考古人類學刊》66：70-93。  
doi: 10.6152/jaa.2006.12.0005

- 2015 〈導論——臺灣考古學近年研究及意義〉。刊於《臺灣史前史專論》。劉益昌編，頁1-58。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

2019 《典藏臺灣史（一）史前人群與文化》。臺北：玉山社。

劉益昌、鍾國風、陳俊男、鄭德端

2004 〈花蓮縣黃麻遺址發掘簡報〉。刊於《2004 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  
頁25-38。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

劉曼儀

2017 《Kulumah・內本鹿：尋根踏水回家路》。新北市：遠足文化。

臧振華

2016 〈臺灣原住民的源流：考古學的證據與觀點〉。刊於《考古歷史與原住民：臺灣族群關係研究新視野》。洪麗完主編，頁33-69。臺北：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Atalay, Sonya

2006 Indigenous Archaeology as Decolonizing Practice. *American Indian Quarterly* 30(3/4): 280-310. doi: 10.1353/aiq.2006.0015

2008 Multivocality and Indigenous Archaeologies. *In Evaluating Multiple Narratives*. Junko Habu, Clare Fawcett, and John M. Matsunaga, eds. Pp. 29-44. New York: Springer. doi: 10.1007/978-0-387-71825-5\_3

Bendremer, Jeffrey C.

2008 The Tribe and the Trowel: An Indigenous Archaeology and the Mohegan Archaeological Field School. *In Collaborating at the Trowel's Ed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Indigenous Archaeology*. Stephen W. Silliman, ed. Pp. 50-66.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Cheng, Chieh-fu

2019 The Archaeology of Trails in the Batongguan Region of Taiwan: Landscape, People, and Mobility from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Boston University.

Lightfoot, Kent G.

2008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grams: Implications for the Practice of North American Archaeology. *In Collaborating at the Trowel's Ed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鄭玠甫·從尋根到協同：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部落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

Indigenous Archaeology. Stephen W. Silliman ed. Pp. 211-227.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Muyard, Frank

- 2016 Taiwan Archaeology and Indigenous People: Cross Perspectives on Indigenous Archaeology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Archaeologists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Taiwan. 刊於《考古、歷史與原住民：臺灣族群關係研究新視野》。洪麗完編，頁195-262。臺北：南天書局。

Nicholas, George P.

- 2008 Native Peoples and Archaeology.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3: 1660-1669. doi: 10.1016/B978-012373962-9.00203-X

Nicholas, George P., and Thomas D. Andrews

- 1997 Indigenous Archaeology in a Post-Modern World. *In At a Crossroads: Archaeology and First Peoples in Canada*. George P. Nicholas, ed. Pp. 1-18. Burnaby: SFU Archaeology Press.

Silliman, Stephen W.

- 2008a Collaborating at the Trowel's Ed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Indigenous Archaeology.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2008b Collaborative Indigenous Archaeology: Troweling at the Edges, Eyeing the Center. *In Collaborating at the Trowel's Ed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Indigenous Archaeology*. Stephen W. Silliman, ed. Pp. 1-21.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Smith, Claire, and H. Martin Wobst

- 2005 Decolonizing Archaeological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digenous Archaeologies: Decolonizing Theory and Practice*. Claire Smith and H. Martin Wobst, eds. Pp. 5-16. New York: Routledge.

Smith, Linda Tuhiwai

- 1999 *Decolonizing Methodologies: Research and Indigenous People*. New York: Zed Books.

Watkins, Joe

- 2000 *Indigenous Archaeology: American Indian Values and Scientific Practice*.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 2014 *Repatri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ase Study in NAGPRA (USA)*. *Encyclopedia of Global Archaeology*: 6324-6327.  
doi: 10.1007/978-1-4419-0465-2\_1837

Watkins, Joe, and George P. Nicholas

- 2014 *Indigenous Archaeologies: North American Perspective*. *Encyclopedia of Global Archaeology*: 3794-3803. doi: 10.1007/978-1-4419-0465-2\_1011

Wobst, H. Martin

- 2005 *Power to the (Indigenous) Past and Present! Or: the Theory and Method behind Archaeological Theory and Method*. *In Indigenous Archaeologies: A Reader on Decolonization*. Margaret M. Bruchac, Siobhan M. Hart, and H. Martin Wobst, eds. Pp. 17-32. California: Left Coast Press. doi: 10.4324/9781315426778